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

倫理與宗教  
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  
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

# 目 錄

|            |                    | 頁         |
|------------|--------------------|-----------|
| 引言         |                    | i         |
| <b>第一章</b> | <b>概論</b>          | <b>1</b>  |
| 1.1        | 背景                 | 1         |
| 1.2        | 課程理念               | 2         |
| 1.3        | 課程宗旨               | 2         |
| 1.4        | 課程目標               | 2         |
| 1.5        | 學習成果               | 3         |
| 1.6        | 與初中教育、高等教育及就業出路的銜接 | 4         |
| <b>第二章</b> | <b>課程架構</b>        | <b>5</b>  |
| 2.1        | 課程設計原則             | 5         |
| 2.2        | 課程架構及組織            | 6         |
| 2.2.1      | 必修部分：倫理學           | 7         |
| 2.2.2      | 選修部分一：宗教傳統         | 13        |
| 2.2.3      | 選修部分二：宗教體驗         | 35        |
| 2.2.4      | 時間分配               | 37        |
| <b>第三章</b> | <b>課程規畫</b>        | <b>39</b> |
| 3.1        | 主導原則               | 39        |
| 3.2        | 學習進程               | 39        |
| 3.3        | 課程規畫策略             | 43        |
| 3.3.1      | 銜接初中及高中課程          | 43        |
| 3.3.2      |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 43        |
| 3.3.3      | 利用突發的議題和生活事件       | 44        |
| 3.3.4      | 與其他學習經歷和非正規課程的聯繫   | 44        |
| 3.3.5      | 規畫跨學科的合作           | 44        |
| 3.3.6      | 學習與評估的配合           | 45        |
| 3.4        | 課程統籌               | 45        |
| 3.4.1      | 工作範疇               | 45        |
| 3.4.2      | 各司其職               | 47        |
| <b>第四章</b> | <b>學與教</b>         | <b>49</b> |
| 4.1        | 知識與學習              | 49        |
| 4.1.1      | 透過概念發展建構知識         | 49        |
| 4.1.2      | 學生與教師的角色           | 50        |
| 4.2        | 主導原則               | 51        |
| 4.3        | 取向與策略              | 52        |
| 4.3.1      | 從探究到反思             | 52        |

|             |       |              |           |
|-------------|-------|--------------|-----------|
|             | 4.3.2 | 選取適當的學與教策略   | 55        |
|             | 4.3.3 | 體驗學習         | 60        |
|             | 4.3.4 | 從閱讀中學習       | 62        |
| 4.4         |       | 學習社群         | 62        |
| 4.5         |       | 照顧學習差異       | 63        |
| <b>第五章</b>  |       | <b>評估</b>    | <b>64</b> |
| 5.1         |       | 評估的角色        | 64        |
| 5.2         |       |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 65        |
| 5.3         |       | 評核目標         | 66        |
| 5.4         |       | 校內評估         | 68        |
|             | 5.4.1 | 主導原則         | 68        |
|             | 5.4.2 | 校內評估活動       | 69        |
| 5.5         |       | 公開評核         | 71        |
|             | 5.5.1 | 主導原則         | 71        |
|             | 5.5.2 | 評核設計         | 72        |
|             | 5.5.3 | 公開考試         | 74        |
|             | 5.5.4 | 成績水平與匯報      | 75        |
| <b>第六章</b>  |       | <b>學與教資源</b> | <b>76</b> |
| 6.1         |       | 學與教資源的作用     | 76        |
| 6.2         |       | 主導原則         | 77        |
| 6.3         |       | 常用資源         | 77        |
|             | 6.3.1 | 教科書          | 77        |
|             | 6.3.2 | 參考資料         | 79        |
|             | 6.3.3 | 教育局之支援教材     | 79        |
|             | 6.3.4 | 科技與網上資源      | 79        |
|             | 6.3.5 | 傳媒           | 80        |
|             | 6.3.6 | 社會資源         | 81        |
| 6.4         |       | 靈活運用學與教資源    | 82        |
|             | 6.4.1 | 切合目的         | 82        |
|             | 6.4.2 |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 82        |
| 6.5         |       | 資源管理         | 82        |
| <b>詞彙釋義</b> |       |              | <b>83</b> |
| <b>參考文獻</b> |       |              | <b>87</b> |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倫理與宗教委員會  
及轄下工作小組委員名錄

## 引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改稱教育局)於 2005 年發表報告書<sup>1</sup>，公布三年高中學制將於 2009 年 9 月在中四級實施，並提出一個富彈性、連貫及多元化的高中課程配合，俾便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和能力。作為高中課程文件系列之一，本課程及評估指引建基於高中教育目標，以及 2000 年以來有關課程和評估改革的其他官方文件，包括《基礎教育課程指引》(2002) 和《高中課程指引》(2009)。請一併閱覽所有相關文件，以便了解高中與其他學習階段的連繫，並掌握有效的學習、教學與評估。

本課程及評估指引闡明本科課程的理念和宗旨，並在各章節論述課程架構、課程規畫、學與教、評估，以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課程、教學與評估必須互相配合，這是高中課程的一項重要概念。學習與施教策略是課程不可分割的部分，能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評估亦不僅是判斷學生表現的工具，而且能發揮改善學習的效用。讀者宜通觀全局，閱覽整本課程及評估指引，以便了解上述三個重要元素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

課程及評估指引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於 2007 年聯合編訂，並於 2014 年 1 月作首次更新，以落實新學制檢討中有關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短期建議，務求讓學生和教師盡早受惠；而是次更新則包括新學制中期檢討中課程及評估的其他建議。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學校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議會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大專院校學者、相關界別或團體的專業人士、考評局的代表、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教育局的人員。考評局則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評核，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委員會成員分別來自中學、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及工商專業界。

教育局建議中學採用本課程及評估指引。考評局會根據學科課程而設計及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將印發手冊，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規則及有關學科公開評核的架構和模式。

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亦會就實施情況、學生在公開評核的表現，以及學生與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對學科課程作出定期檢視。若對本課程及評估指引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3 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收

傳真：2573 5299  
電郵：ccdopshe@edb.gov.hk

---

<sup>1</sup> 該報告書名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



# 第一章 概論

本章旨在說明倫理與宗教科作為三年制高中課程選修科目的背景、理念和宗旨，並闡述本科與初中課程、高等教育，以及就業出路的銜接。

## 1.1 背景

倫理與宗教課程的制定，建基教育統籌局於 2005 年出版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及 2009 年課程發展議會出版的《高中課程指引》，這兩份文件為三年高中學制的發展，策畫未來的路向，同時亦提出了一套由核心科目、選修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組成的課程架構建議，以切合學生的興趣及性向。

倫理與宗教科是三年制高中課程的選修科之一，它建基於目前施行的中四至中五宗教科（基督教）課程（1998 年實施）、《佛學》（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學會考課程，以及 2001 年實施的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科課程）。它亦參照了教統局於 2002 年起建議學校使用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提出的方向，進一步發展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已具備的倫理及宗教的知識、技能，以及價值觀與態度。

本課程及評估指引勾畫本課程的目的和在高中程度的學習重點與成果。本指引列出詳細的「說明」、「要點」及「聖經索引」（選修部分一，單元二：基督宗教），對評估架構亦有詳盡的闡述。規範倫理學和個人及社會問題是本課程的必修元素，倫理的研習為價值的形成和判斷奠定基礎。本科對現今社會具爭議性的倫理議題的討論，可以幫助學生面對有關的疑問與衝擊，對學生的社交、道德及靈性發展甚為重要。選修部分中的「宗教傳統」和「宗教體驗」為學生提供選擇。學生可組織相關的體驗學習活動，從而對宗教傳統在日常生活中的體現獲得實踐經驗。

倫理與宗教科是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選修科之一，旨在幫助學生探索有關意義、價值觀和人生目標等問題。本課程致力培養學生的洞察力，使他們能夠在道德與精神生活及獨立自主方面獲益，從而可以在多元化的香港社會、文化和政治情境中充滿意義地生活。

## 1.2 課程理念

倫理與宗教科對學生的社交、道德和靈性發展有重要的貢獻。學生在人生各個階段都會遇到一些宗教和道德問題的挑戰，包括生命的起源和生存的目的、身份認同、性與婚姻、受苦、死後的生命等等。本課程由「宗教傳統」、「倫理學」和「宗教體驗」三部分所組成，幫助學生透過探究學習的過程，思考宗教和道德的問題，使學生能對切身的生活經驗作批判反思，建立對個人宗教信仰的理解的自信，並且能夠維護自己的宗教立場。

本科幫助學生加強對宗教及道德問題的分析能力，並鼓勵他們探究和反思在人類歷史上和全球性的相關議題。本科能幫助學生有條不紊地整合和表達個人的信念，並與其他人展開對話；將從宗教傳統中所學習的知識，應用於富挑戰性的倫理問題上，並透過參加服務學習和宗教體驗活動，反思個人的信仰。

本科特別重視幫助學生以欣賞的態度，面對多元化的香港社會；而香港社會豐富的宗教傳統將豐富本科的學習內容，對學生學習和比較不同的宗教大有裨益。

## 1.3 課程宗旨

倫理與宗教科旨在使學生能：

- (a) 認識所研習的宗教及本港其他的主要宗教；
- (b) 對宗教和道德問題作出理性和明智的判斷；
- (c) 提升在靈性、道德及社會方面的觸覺；
- (d) 抱持積極的態度與其他宗教信仰者交往，並尊重他人信仰的權利。

## 1.4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是讓學生就以下各項獲得**知識及理解**：

- (a) 道德對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b) 各主要倫理體系的歷史及其歷久不衰的原因；



- (c) 有關宗教的起源、律例、形式與禮儀的知識；
- (d) 宗教創始人及其至今仍具有影響力的原因；
- (e) 當代有關宗教與倫理議題的重要觀點。

本課程有助提升學生的**技能**，使他們能夠：

- (a) 反思個人的信念、價值觀和經驗；
- (b) 與持有不同信念和價值觀的人進行客觀討論；
- (c) 設身處地理解別人的信念和行為；
- (d) 以證據和合理論點為依據，進行有關宗教意義問題的辯論；
- (e) 藉探索宗教，改善自己、造福社群。

本課程幫助學生培養下列的**價值觀和態度**：

- (a) 尊重他人；
- (b) 願意肯定他人的需求、感受和期望，並學習他人的見解；
- (c) 以包容的態度對待模稜兩可和弔詭情況；
- (d) 欣賞宗教及文化的差異；
- (e) 尊重生命；
- (f) 熱切尋求生命的意義和真理。

## 1.5 學習成果

預期學生在完成本課程後能夠：

- (a) 對一些倫理學的理论有基本理解；
- (b) 運用各種倫理理論作判斷，分析個人及社會的倫理議題；持開放、一致和包容的態度處理與倫理有關的議題；
- (c) 能夠識別需要排列價值或美德優次的處境；
- (d) 了解道德抉擇的複雜性；

- (e) 掌握明辨性思考<sup>1</sup>能力，以討論不同的倫理議題，例如：複製、賣淫、安樂死等，並作合理和負責任的道德抉擇；
- (f) 理解所研習的宗教的源起、經典、律例、形式與禮儀；
- (g) 應用所研習的宗教的義理，處理日常生活遇到的問題和面對當今社會的議題；
- (h) 透過研習宗教創始人的生平和經歷，效法其關懷他人的美德；
- (i) 欣賞宗教的人生觀和世界觀，並從中學習提升個人的人生價值；
- (j) 應用已具備的宗教及倫理知識於生活和其他社會服務經驗中；
- (k) 欣賞文化及宗教的多元性，對持守不同信仰的人抱正面及尊重的態度。

## 1.6 與初中教育、高等教育及就業出路的銜接

倫理與宗教科的學習，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中已獲得的知識、技能和態度。這些包括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中所開列的六個主要範疇，特別是「個人與群性發展」範疇中所包含的概念和知識。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已經透過宗教教育科、聖經知識科、佛學科、綜合人文科及歷史科，基本地認識不同的宗教傳統。本課程在第四學習階段的設計，強調宗教概念、信仰和價值觀與學生日常生活情境的關係。教師宜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參考和鞏固之前所學的知識。

倫理與宗教科的研習能為學生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讓他們繼續在文化研究、歷史、神學、哲學、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社會工作及刑事司法等範疇進行探索。學生對自我的了解，以及他們從學習中所獲得有關知識，對日後擔任社會工作者、輔導員、教師、神職人員和記者等工作將有很大幫助。

---

<sup>1</sup> 註：過去譯作「批判性思考」。2015年起，建議使用「明辨性思考」作為 **critical thinking** 的中譯，以強調其要義是謹慎思考，明辨分析。為保持課程文件用語的一致性，所有於2015年或以後更新的中、小學課程文件均會相應更新。我們理解其他華語地區的教育專業部門及群體多採用「批判性思考」或「批判思維」，我們將按需要予以註明。

## 第二章 課程架構

倫理與宗教課程架構設定學生在高中階段須掌握的重要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學校和教師在規畫校本課程和設計適切的學、教、評估活動時，須以課程架構作依據。

### 2.1 課程設計原則

本課程是根據教育統籌局於 2005 年出版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第三章的提議，發展出以下的設計原則：

- (a) 建基於學生從基礎教育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課程中獲取及發展出來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學習經歷；
- (b) 求取研習倫理與宗教的廣度和深度之間的平衡，以協助學生為將來的學習、投身工作和達至全人發展作好準備；
- (c) 展示重要的概念和觀點，幫助學生理解宗教與人類共同經驗間，一些相關的倫理議題，並強調將本科所學轉化與應用於新議題中；
- (d) 就提供完整的必須學習的內容，與兼備靈活多元化的課程之間達至平衡。透過在選修部分提供不同單元的選擇，以及學生自主設計和組織的體驗學習活動，來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學習需要和能力；
- (e) 透過彈性組織和靈活安排學習進程，照顧不同學校的特色、背景和學生需要（相關的建議將在第三章提及）；
- (f) 透過促進學生為本的探究式學習，發展學生的自主和終身學習的能力；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和觀點，具有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能力的人；
- (g) 與評估配合，同步發展。

## 2.2 課程架構及組織

本課程兼具宗教教育的兩種主要進路，即系統進路（學習宗教）及以生命主題為進路（從宗教中學習），並強調兩者在教學上同樣重要。系統進路涉及掌握和理解宗教信仰、教導、禮儀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知識；生命課題進路則培養學生探究和回應問題的技能，這些問題可以聯繫到個人身份、生命意義、價值與委身等。兩種進路的配合，可以幫助學生了解和反思倫理和宗教問題與他們個人信仰和價值之間的關係，評價宗教對個人生活的影響，並為學生提供一個探索宗教的途徑。

### 必修部分： 倫理學

倫理學導論，重點探討價值觀的形成和培養以邏輯思考為根據作判斷。

單元一 規範倫理學

單元二 個人及社會問題

### 選修部分一： 宗教傳統（選一單元）

單元一 佛 教

單元二 基督宗教

單元三 孔 教\*

單元四 伊斯蘭教\*

單元五 道 教\*

\*將於較後日子推行

### 選修部分二： 宗教體驗（選一單元）

本部分讓學生透過體驗學習活動，從實踐中學習一系列圍繞宗教的教導，以及有關教導與人類共同經驗的關係。教師可指導學生反思有關的學習經歷及意義。

單元一 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

單元二 從宗教禮儀中學習

### 2.2.1 必修部分：倫理學

倫理學的重點是探究價值觀的形成和如何以邏輯思考為根據作判斷。透過研究某些個人及社會問題，幫助學生建立一套倫理觀作道德判斷及選擇的基礎。

#### 單元一： 規範倫理學

| 單位    | 相關現象/概念 | 說明  |
|-------|---------|---|
| 道德的本質 | 道德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些基本的道德原則：如仁慈、避免傷害、尊重自主、忠誠等</li> <li>道德原則與道德規條的分別：道德原則應放諸四海皆準；道德規條含有約束行為的意思</li> </ul>                     |
|       | 道德推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廓清道德概念</li> <li>確立理性思維的價值</li> <li>持守開放的態度（不受自身利益或偏見影響）</li> </ul>   |
|       | 多元主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與西方的價值觀和道德觀</li> <li>在多元化社會裏，持不同道德標準的人，如何尋求可能的共識，並尊重彼此的差異（例如：寬容、包容）</li> </ul>                           |
|       | 道德與宗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道德與宗教的關係：矛盾、互相補足或互不相干</li> </ul>   |
| 行為理論  | 後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後果的好壞重於對錯</li> <li>按後果的好壞判斷行為的對錯（例如：功利/效益主義——以好的後果為對，壞的後果為錯）</li> <li>行為功利/效益主義與規條功利/效益主義</li> </ul>       |
|       | 義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錯重於後果的好壞</li> <li>按行為的本身判斷對錯（例如：根據康德的倫理學原則，不論後果好壞，履行道德義務就是對的）</li> <li>各種義務或有衝突（例如：公正未必能與忠誠相容）</li> </ul> |

單元一： 規範倫理學

| 單位      | 相關現象/概念 | 說明  |
|---------|---------|---|
| 價值與美德理論 | 內在價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在價值的定義：事物本身所存在的價值</li> <li>• 內在價值的例子</li> </ul>   |
|         | 工具價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具價值的定義：產生或導向其他目的的手段或方法</li> <li>• 工具價值的例子</li> </ul>  |
|         | 素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或物的不同特質和屬性</li> <li>• 受推崇的美好素質——忠義、孝順、誠信、公正、誠實、責任感、審慎、勇敢……等</li> <li>• 被厭惡的特質——說謊及欺詐、自私自利、報復、嫉妒……等</li> </ul> |
|         | 優先次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互不相容的情況下排列美德或價值的優先次序（例如「忠誠」與「孝」）</li> </ul>   |
|         | 衝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種美德及價值或有衝突（例如「誠實」未必能與「悲憫」共存）</li> </ul>   |

單元二： 個人及社會問題

| 單位    | 相關現象/概念    | 說明   |
|-------|------------|--|
| 人權    | 天賦尊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甚麼是人生而擁有而應備受尊重的特徵</li> <li>與人的天賦尊嚴有衝突的情況</li> </ul>                   |
|       | 公民及政治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隱、取得資訊、信仰自由、發表個人意見、結社、人身自由（不成為奴隸及不被強迫做某些工作）等權利</li> </ul>              |
|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及公平待遇、得到基本生活需要、醫療、接受教育、居住及享受文娛等權利</li> </ul>                          |
|       | 防止歧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歧視的成因</li> <li>探討歧視的不同表現形式</li> <li>一些歷史上與現時有關歧視的例子</li> </ul>          |
|       | 權利的本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利與義務</li> <li>權利與法治</li> <li>人在維護其權利的同時，也要履行義務</li> </ul>              |
|       | 自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應如何行使其自決權</li> </ul>   |
| 生存與死亡 | 生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育與否的原因</li> <li>個人及社會對生育的不同考慮</li> </ul>                               |
|       | 避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孕的原因</li> <li>不同文化、政治或宗教團體對避孕的看法</li> </ul>                            |
|       | 墮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墮胎的原因</li> <li>墮胎所涉及的倫理問題：「生命」與「選擇」的角度</li> </ul>                       |
|       | 衰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衰老的概念：從法律、文化、宗教及哲學的觀點看衰老</li> </ul>                                     |
|       | 受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苦的概念：從法律、文化、宗教及哲學的觀點看受苦</li> </ul>                                     |
|       | 自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個對己、對人及對社會負責任的人，要為個人所作的決定承擔後果，對別人要愛護及尊重</li> <li>與自殺相關的倫理考慮</li> </ul> |

單元二： 個人及社會問題

| 單位        | 相關現象/概念   | 說明   |
|-----------|-----------|--|
|           | 安樂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樂死的類別：「主動安樂死」、「被動安樂死」、「自願安樂死」、「非自願安樂死」及「不自願安樂死」</li> <li>與安樂死相關的倫理考慮</li> </ul>                          |
|           | 死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的刑罰理論：「阻嚇」、「報應」及「改造」理論</li> <li>與死刑相關的倫理考慮</li> </ul>   |
| 性、伴侶關係與家庭 | 異性及同性的性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戀愛與性行為</li> <li>異性戀的價值和特徵</li> <li>同性戀爭議所涉及的倫理議題</li> </ul>   |
|           | 獨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身的原因</li> <li>對獨身所持的不同看法</li> <li>獨身的後果</li> </ul>   |
|           | 婚前及婚外的性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婚前性行為的不同態度</li> <li>婚外性行為對配偶和家庭的影響</li> </ul>  |
|           | 婚姻與離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的意義</li> <li>維持良好婚姻關係的要素</li> <li>離婚的原因及影響</li> </ul>   |
|           | 色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色情活動出現的成因</li> <li>贊成或反對色情事物的原因</li> <li>對色情活動的態度</li> </ul>  |
|           | 賣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賣淫活動出現的成因</li> <li>贊成或反對賣淫活動的原因</li> <li>對賣淫活動的態度</li> </ul>  |
|           | 家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對個人及社會的功能</li> <li>家庭制度在現代社會所受的衝擊</li> <li>家庭制度如何回應其他伴侶關係所帶來的議題</li> <li>各種伴侶關係的形式如何互相產生啟迪作用</li> </ul> |



單元二： 個人及社會問題

| 單位      | 相關現象/概念     | 說明  |
|---------|-------------|---|
| 生物倫理    | 醫學倫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護人員與病人的關係</li> <li>• 病人權益</li> </ul>  |
|         | 性別選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別選擇的原因</li> <li>• 性別選擇所引起的倫理問題</li> </ul>   |
|         | 基因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因工程的意思</li> <li>• 贊成或反對基因工程的倫理論證</li> </ul>   |
|         | 複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複製所引發的爭議</li> <li>• 贊成或反對複製的倫理論證</li> </ul>  |
| 環境倫理    | 污染與消費主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污染的成因</li> <li>• 商業化消費的結果</li> <li>• 評價物質價值如何影響人類社會與環境的關係</li> </ul>                                     |
|         | 對自然環境的運用與剝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或反對運用與開發大自然的論證</li> </ul>  |
|         | 生物多樣化與保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自然的工具價值和內在價值：支持生態平衡及生物多樣化的理據</li> <li>• 保育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li> <li>• 贊成或反對利用動物作為食物與實驗的論證</li> </ul>             |
|         | 地球村及可持續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的多重意義</li> <li>• 經濟發展和保護環境的共同目標和矛盾</li> <li>• 以全球視野來分析和解決環境問題</li> </ul>                              |
| 商業及經濟倫理 | 公義/公平/平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義/公平/平等的意思</li> <li>• 公義/公平/平等問題所涉及的政策，如稅收，社會福利</li> <li>• 與公義/公平/平等相關的議題（如：公平貿易、企業貸款、貪污、工業行動）</li> </ul> |
|         | 貧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貧窮的根源</li> <li>• 在全球化趨勢下貧窮的成因及解決方法</li> </ul>  |

單元二： 個人及社會問題

| 單位   | 相關現象/概念    | 說明  |
|------|------------|---|
|      | 廣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告用來傳達訊息與建立價值的方法</li> <li>廣告對人類生活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影響</li> <li>廣告所依據的價值</li> </ul>   |
|      | 企業的社會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賺取利潤的動機及社會責任</li> <li>對持份者(如消費者、社群和股東)應負的責任</li> <li>與生產過程和產出相關的倫理考慮</li> </ul>  |
| 傳媒倫理 | 資訊與娛樂      | 知情權及大眾傳媒在現代生活的角色（例如：傳訊、促進溝通及提供娛樂）   |
|      | 言論自由及編輯自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言論自由在今日社會的重要性及與大眾傳媒的關係</li> <li>言論自由的力量及傳媒可能濫用言論自由的手法</li> <li>保持批判性的評論及向社會問責</li> <li>全球化下，財團或政治團體擁有媒體所衍生的倫理問題</li> </ul> |
|      | 專業操守及專業精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眾傳媒的專業操守（特別是對個人及私隱的尊重）</li> <li>傳媒工作者的角色及使命：報道真相和堅持公義</li> </ul>  |
|      | 與傳媒倫理相關的議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型對社會的影響</li> <li>誤導的資訊、灌輸及煽動情緒所帶來的危險</li> <li>審查檢定：贊成或反對審查檢定的論證；保障傳媒自由、個人私隱及公眾利益間之平衡</li> </ul>                           |

## 2.2.2 選修部分一： 宗教傳統（選一單元）

單元一： 佛教

單位一： 佛教歷史

| 課題              | 內容  | 說明  |
|-----------------|---|---|
| 佛教的興起<br>• 時代背景 | 印度土著文明與雅利安文化的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印度土著的文明和生活</li> <li>雅利安人入侵後的社會變化</li> <li>四姓制度的形成及影響</li> <li>婆羅門教的教義，佛陀時代沙門的革新思想</li> </ul>  |
| • 佛陀的生平         | 出生<br>成長<br><br>出家<br>尋師訪道<br>修習苦行<br>放棄苦行、得成佛道<br><br>初轉法輪<br><br>化度眾生<br><br>示入涅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背景及出生</li> <li>童年時對人生及世界的體會</li> <li>成長及婚姻</li> <li>出遊四門及出家</li> <li>修習苦行及禪定</li> <li>自修苦行</li> <li>放棄修習苦行的原因及經過</li> <li>覺悟成道</li> <li>向五比丘說四聖諦的經過</li> <li>四聖諦在佛法中的意義</li> <li>化度各階級的人士，包括阿難、耶舍、舍利弗、目犍連、頻婆娑羅王、給孤獨長者、優波離等</li> <li>遺教及涅槃</li> </ul> |
| • 經典結集          | 結集的源起<br><br>四次結集<br>三藏的意義及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迦葉尊者發起第一次結集的原因、經過、結果及影響</li> <li>之後三次結集的原因、經過、結果及影響</li> <li>三藏的內容及其不同版本</li> </ul>   |

單位一： 佛教歷史

| 課題   | 內容   | 說明  |
|--|--|---|
| 佛教的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佛教在印度的發展</li> </ul>           | 原始佛教時期（佛陀在世至佛滅後百餘年）<br>教團分裂及部派佛教時期<br>大乘佛教的興起<br>各大乘佛教思想（般若、中觀、瑜伽行、如來藏、密宗）的興起<br><br>衰落與滅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始佛教時期的主要思想及僧團生活情況</li> <li>• 教團分裂的經過及部派佛教的出現</li> <li>• 大乘佛教的興起與發展</li> <li>• 般若思想的出現及發展</li> <li>• 中觀思想的出現及發展</li> <li>• 瑜伽行思想的出現及發展</li> <li>• 如來藏思想的出現及發展</li> <li>• 密宗思想的出現及發展</li> <li>• 佛教衰落與滅亡的原因</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佛教在其他地區的發展概況</li> </ul>             | 南亞<br><br>東亞<br><br>中國<br><br>西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佛教傳入南亞的經過及發展，如斯里蘭卡、泰國、緬甸等</li> <li>• 佛教傳入東亞國家的經過及發展，如日本、韓國等</li> <li>• 佛教傳入中國的經過及發展（包括傳入期、發展期、鼎盛期、衰落期和復興期）</li> <li>• 佛教傳入歐美國家的經過及發展</li> </ul>  |
| 今日佛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傳佛教、漢傳佛教、藏傳佛教、西方佛教</li> </ul> | 思想重點及教團特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代南傳佛教的教義及教團特色</li> <li>• 當代漢傳佛教的教義及教團特色</li> <li>• 當代藏傳佛教的教義及教團特色</li> <li>• 當代西方佛教的教義及教團特色</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佛教的多元發展</li> </ul>                | 佛教在香港的發展<br>漢傳、南傳和藏傳佛教對香港佛教發展的影響<br><br>佛教對香港社會的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漢傳佛教傳入香港的經過及發展</li> <li>• 南傳佛教傳入香港的經過及發展</li> <li>• 藏傳佛教傳入香港的經過及發展</li> <li>• 佛教在香港的社會服務，包括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等</li> </ul>  |

單位二： 基本佛教教義

| 課題   | 內容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聖諦</li> </ul>  | 苦聖諦<br>集聖諦<br>滅聖諦<br>道聖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聖諦的意義及價值</li> <li>苦聖諦的意義：生命不圓滿的現象</li> <li>集聖諦的意義：煩惱及其來源</li> <li>滅聖諦的意義：煩惱的止息－涅槃</li> <li>道聖諦的意義：煩惱止息的方法－八正道</li> <li>四聖諦的因果關係</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緣起觀</li> </ul>  | 緣起法的意義<br><br>緣起思想的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緣起法的意思</li> <li>緣起法與緣生法的關係</li> <li>以緣起法闡釋人生及宇宙的真相</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十二因緣</li> </ul> | 十二因緣各支的含義<br>流轉與還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十二因緣各支的名稱及含義</li> <li>以十二因緣解釋生命的生起和息滅</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與輪迴</li> </ul> | 業與輪迴的意義<br><br><br><br><br><br><br><br><br><br>佛教與婆羅門教業論之異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業因、業力、業報的意思</li> <li>業報與輪迴的關係</li> <li>業的類別：定業、不定業，共業、不共業</li> <li>反思：掌握命運、心念主導、自作自受、眾生平等、輪迴是苦等</li> <li>同：因欲而造業、業與三世的關係、善有樂報，惡有苦報</li> <li>異：對「我」的看法－婆羅門教「神我」、佛教「無我」、對「輪迴」的看法</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蘊無我</li> </ul> | 五蘊的構成<br><br><br>無我的意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蘊的意義</li> <li>五蘊的特性：非一、非常、非主宰</li> <li>去除執著、體證涅槃</li> </ul>  |

單位二： 基本佛教教義

| 課題    | 內容     | 說明  |
|-------|--------|---|
| • 三法印 | 三法印的意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三法印的時代背景</li><li>• 法印的意思</li><li>• 三法印的內容及意義：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li></ul> |

單位三： 佛法實踐

| 課題  | 內容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實踐法門</li> </ul>  | 戒定慧三學<br><br>五乘佛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戒、定、慧的意義</li> <li>修三學以去除三毒</li> <li>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和菩薩乘</li> <li>五乘的發心、修行和證果的分別</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乘和天乘</li> </ul>   | 追求人天福樂的眾生<br>受持三皈，五戒<br><br><br>廣修十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天乘是菩提道的基礎</li> <li>皈依的意義</li> <li>三寶：佛、法、僧的意義</li> <li>五戒：根本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護戒（不飲酒）</li> <li>十善：身三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語四善（不妄語、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意三善（不貪、不嗔、不癡）</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聲聞乘和緣覺乘</li> </ul> | 發心求脫離生死苦，證得阿羅漢果<br><br>修習四念住<br><br>認識無常、苦、空、無我的真理<br><br><br>修習八正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求急斷個人生死輪迴之苦的方法</li> <li>聲聞和緣覺的意義</li> <li>阿羅漢的意義</li> <li>念住的意義</li> <li>修習四念住：觀身、觀受、觀心、觀法</li> <li>無常：遷流不息地變化的現象</li> <li>苦：三苦（苦苦、行苦、壞苦）</li> <li>空：非一、非常、非主宰</li> <li>無我：非一、非常和非主宰的實體</li> <li>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的意義</li> <li>八正道和三學的關係</li> </ul> |

單位三： 佛法實踐

| 課題  | 內容  | 說明   |
|---|---|--|
|   | 證得四果與涅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果的意義：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li> <li>• 涅槃的意義</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菩薩乘</li> </ul> | 發心自利利他<br>緣起性空<br>實踐六度四攝<br><br>實踐四無量心<br>大悲心與菩提心<br><br>證得大菩提、大涅槃、佛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菩薩的意義</li> <li>• 觀照緣起性空</li> <li>• 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li> <li>• 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li> <li>• 四無量心的意義：慈、悲、喜、捨的意義</li> <li>• 大悲心：助眾生拔苦</li> <li>• 菩提心：追求覺悟</li> <li>• 大菩提：無上正等正覺</li> <li>• 大涅槃：因大悲故，不捨世間；因大智故，不墮輪迴</li> <li>• 佛果：三身（法身、報身、化身）</li> </ul> |



單元二： 基督宗教

單位一： 背景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p>文本背景<br/>舊約的信念</p> | <p>逾越節</p> <p>西乃之約</p> <p>被擄/充軍，亡國</p> <p>應許之新約</p> <p>彌賽亞/默西亞的盼望（期待）</p> | <p>出 12:21-42</p> <p>出 19:1-8, 20:1-21</p> <p>彌/米 3:9-12<br/>結/則 6:8-10<br/>王下/列下 25:1-21;<br/>代下/編下 36:20-21<br/>耶 31:3-4, 31-34;<br/>結/則 36:22-28</p> <p>賽/依 11:1-9</p> | <p>指出上帝/天主採取行動拯救及解放以色列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個逾越節：救贖及審判/判決</li> <li>• 法老王/法郎釋放以色列民</li> </ul> <p>指出以色列民藉著立約成為上帝/天主的選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帝/天主邀請以色列民藉著立約成為祂的選民，並以祭司/司祭的身份事奉/服務祂</li> </ul> <p>說明以色列亡國的原因：崇拜偶像/邪神及社會腐敗<br/>指出以色列民被擄/充軍到巴比倫及亡國時以色列遺民的境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拿步高率領軍隊攻陷耶路撒冷，並毀滅聖殿，以色列民被擄去離開本地/充軍</li> </ul> <p>指出上帝/天主怎樣應許訂立新的、更美的約，為使人民與祂建立更緊密的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背景：(1) 以色列民不斷毀約及崇拜偶像/邪神；上帝/天主藉著戰爭、戰敗及放逐/充軍來懲罰他們；(2) 上帝/天主的目的是要改變祂的子民，藉此向萬民顯示祂的神聖</li> <li>• 新的盟約帶來潔淨/淨化、饒恕/寬恕、新的心靈及對上帝/天主的新體驗</li> </ul> <p>解釋猶太人的盼望/期待主要集中在彌賽亞/默西亞的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彌賽亞/默西亞將如殘樹的新苗出自大衛/達味的王朝</li> <li>• 彌賽亞/默西亞猶如大衛/達味，由聖靈/聖神授權以正義統治</li> </ul> |

單位一： 背景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舊約中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及身份  | <p>揀選/召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民的意思</li> <li>割禮/割損禮</li> </ul> <p>盟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盟約的內容及性質</li> </ul> | <p>申 7:6-9, 14:2; 詩/詠 33:12; 賽/依 14:1, 41:8-9</p> <p>創 12:1-3, 15:1-21, 17:1-22 中的亞伯拉罕/亞巴郎</p> <p>出 19:4-5, 20:1-17, 23:20-33, 24:1-8 中的摩西/梅瑟</p> <p>撒下 7:16, 詩/詠 89:2-4 中的大衛/達味</p> | <p>指出以色列人作為上帝/天主選民的權利與責任</p> <p>指出割禮/割損禮設立的原因及意義</p> <p>指出盟約的特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帝/天主主動定立</li> <li>人透過順服上帝/天主來守約</li> </ul> <p>了解不同盟約的內容及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帝/天主與亞伯拉罕/亞巴郎的盟約</li> <li>上帝/天主與出埃及後以色列民的盟約</li> <li>上帝/天主與大衛/達味的盟約</li> </ul> <p>了解盟約與揀選/召選的關係</p> |
| 兩約之間的歷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臘化</li> <li>馬加比/瑪加伯獨立戰</li> <li>羅馬的統治</li> </ul>  |  | <p>認識希臘統治巴勒斯坦/巴肋斯坦時，「希臘化」的措施及影響</p> <p>了解馬加比/瑪加伯獨立戰的起因、經過及影響</p>   |
| <p>社會及政治背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巴肋斯坦</li> </ul> | <p>羅馬佔領期：解釋巴勒斯坦/巴肋斯坦的政治形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督</li> <li>希律王/黑落德王</li> <li>公會/公議會</li> </ul>                                      |  | <p>認識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巴肋斯坦的政治情況</p>  |

單位一： 背景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 <p>介紹數個猶太黨派的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撒都該人/撒杜塞人</li> <li>• 法利賽人/法利塞人</li> <li>• 奮銳黨人（激進黨人）/熱誠黨人</li> <li>• 希律黨/黑落德黨</li> <li>• 愛釋尼派/厄色尼派</li> </ul> <p>介紹人民的處境及背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民、漁民、地主、工匠及商人</li> <li>• 公職人員：稅吏、祭司/司祭、利未人/肋未人、會堂長老/會堂長</li> </ul> <p>重要歷史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攻陷，聖殿被毀</li> </ul> |      | <p>了解撒都該人/撒杜塞人、法利賽人/法利塞人、奮銳黨人（激進黨人）/熱誠黨人、希律黨/黑落德黨、愛色尼派/厄色尼派的背景</p> <p>了解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巴肋斯坦人民及政府人員的生活情況</p> <p>指出聖殿被毀的情形及其後果</p>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p>耶穌的事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誕生與兒時</li> </ul>  | <p>馬太/瑪竇對耶穌出生的描述：指出耶穌的降生是舊約中的預言</p> <p>路加對耶穌出生的描述</p> <p>描述耶穌的童年生活</p> | <p>太/瑪 1:18-25, 2:1-23</p> <p>路 1:26-56</p> <p>路 2:1-52</p> | <p>認識馬太/瑪竇及路加對耶穌降生情況的描述及耶穌的童年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帝的兒子的降臨/天主子的降臨：大衛/達味的後代，生為君王</li> <li>• 由童貞女所生</li> <li>• 生在伯利恆城/白冷郡</li> <li>• 屠殺男嬰</li> <li>• 逃往埃及，再返回拿撒勒/納匝勒</li> <li>• 馬利亞/瑪利亞、約瑟/若瑟、天使、博士/賢士、希律王/黑落德王、西面/西默盎及亞拿/亞納所扮演的角色</li> <li>• 上帝的兒子的降臨/天主子的降臨：人性，由童貞女所生</li> <li>• 馬利亞/瑪利亞、約瑟/若瑟、天使、牧人所扮演的角色</li> <li>• 家庭背景</li> <li>• 身體及智力的發展</li> <li>• 與上帝/天主共融意念</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道事工/傳教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洗</li> </ul> </li> </ul> </li> </ul> | <p>施洗約翰/若翰洗者</p>   | <p>可/谷 1:2-8, 6:14-29</p>                                   | <p>介紹施洗約翰/若翰洗者的性格及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翰/若翰的出現及生活</li> <li>• 約翰/若翰的訊息、角色及使命</li> <li>• 約翰/若翰被監禁及被殺害</li> <li>• 悔改及寬恕的重要性</li> </ul>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試探</li> <br/> <li>▪ 耶穌呼召門徒</li> <br/> <li>- 揀選及差遣</li> </ul>            | <p>耶穌受洗</p><br><p>耶穌受試探</p><br><p>呼召四漁夫作門徒</p> <p>呼召稅吏利未/肋未作門徒</p> <p>揀選十二使徒/宗徒</p> <p>派遣十二使徒/宗徒出外傳道</p>          | <p>可/谷 1:9-11</p><br><p>可/谷 1:12-13;<br/>路 4:1-13</p><br><p>可/谷 1:16-20</p> <p>可/谷 2:13-17</p> <p>可/谷 3:13-19</p> <p>可/谷 6:7-13</p> | <p>說明耶穌受洗的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時代洗禮/聖洗的意義，及今日洗禮/聖洗的意義</li> <li>• 耶穌接受約翰/若翰的洗禮/聖洗</li> <li>• 上帝/天父認同耶穌身份的記號</li> </ul> <p>解釋耶穌受試探的意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受試探的背景</li> <li>• 試探的性質</li> <li>• 耶穌的回應</li> </ul> <p>指出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克服試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從上帝/天主、忠於聖經的教導，及決心抗拒撒旦</li> </ul> <p>指出作門徒是出自耶穌的呼召/召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呼召/召喚平凡的人作祂的門徒</li> <li>• 「門徒」一詞的意義</li> <li>• 設立十二使徒/宗徒</li> <li>• 「使徒/宗徒」一詞的意義</li> <li>• 門徒或使徒/宗徒的工作、能力（權柄）及使命</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蹟／奇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治病</li> </ul> </li> </ul> | <p>治好癱瘋病人</p> <p>安息日治好枯手人</p> <p>叫葉魯的女兒復活/復活雅依洛女兒</p> <p>治好血崩/血漏病婦人</p> <p>一個女人的信心/客納罕婦人</p> <p>在伯賽大/貝特賽達治好瞎子</p> | <p>可/谷 1:40-45</p> <p>可/谷 3:1-6</p> <p>可/谷 5:22-23, 35-43</p> <p>可/谷 5:24-34</p> <p>可/谷 7:24-30</p><br><p>可/谷 8:22-26</p>           | <p>指出耶穌治病的能力及醫治是祂使命的一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治病乃基於祂對人的憐愛及人們對祂的信靠</li> <li>• 人們對有關神蹟/奇蹟的不同反應</li> <li>• 耶穌在部分神蹟/奇蹟中隱藏身份</li> </ul>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趕鬼/驅魔</li> <li>▪ 控制大自然</li> <li>▪ 其他</li> </ul>                                     | <p>治好格拉森/革辣撒污靈附身/附魔的人<br/>趕出男孩身上的鬼/治好附魔的兒童</p> <p>平息風浪<br/>給五千（猶太人）吃飽/首次增餅</p> <p>對向祂要求一個從天而來的「徵兆」的法利賽人/法利塞人所說的話<br/>改變形象/顯聖容</p> | <p>可/谷 5:1-20<br/>可/谷 9:14-29<br/>可/谷 4:35-41<br/>可/谷 6:30-44<br/>可/谷 8:11-13<br/>可/谷 9:2-8</p> | <p>指出耶穌趕鬼/驅魔的能力及趕鬼/驅魔是祂使命的一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趕鬼/驅魔乃基於祂對人的憐愛及人們對祂的信靠</li> <li>• 人們對耶穌言行的不同反應</li> <li>• 耶穌在神蹟/奇蹟中顯示身份</li> </ul> <p>指出耶穌為了人們的需要才顯出祂在自然界的權能，及指出在面對困難時信心/信德的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平靜/平息風浪及餵飽群眾</li> <li>• 門徒的信心/信德和認識不足限制了他們的能力</li> </ul> <p>強調耶穌行神蹟/奇蹟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們對行神蹟/奇蹟的誤解</li> <li>• 耶穌對行神蹟/奇蹟的立場</li> </ul> <p>指出耶穌在變像/顯聖容時的榮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耶穌的神性/天主性</li> <li>• 摩西/梅瑟與以利亞/厄里亞的顯現及上帝/天主的聲音宣認</li> </ul> <p>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天主子</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言受難</li> </ul> </li> </ul> | <p>三次預言受難</p>   | <p>可/谷 8:31-33,<br/>9:30-32, 10:32-34</p>   | <p>指出耶穌身為彌賽亞/默西亞要受苦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三次預言祂要受苦難</li> <li>• 彌賽亞/默西亞的奧秘</li> <li>• 彼得/伯多祿誤解耶穌的角色</li> <li>• 耶穌為門徒作好準備，去面對祂的苦難</li> </ul>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難前</li> </ul> | 進入耶路撒冷   | 可/谷 11:1-10  | 指出耶穌怎樣當眾顯明祂身為彌賽亞/默西亞的身份，而因此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騎著驢子進入耶路撒冷是預言中有關彌賽亞/默西亞的標記</li> <li>• 人們歡迎耶穌的形式顯出他們對彌賽亞/默西亞的誤解</li> <li>• 棕枝/聖枝主日</li> </ul> |
|   | 在伯大尼受膏/伯達尼傅香液  | 可/谷 14:1-11  | 指出受膏/受傅是為耶穌的受死/死亡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猶太領袖策畫暗中捉拿耶穌</li> <li>• 耶穌稱讚馬利亞/瑪利亞所做的事</li> <li>• 猶大/猶達斯同意出賣耶穌</li> </ul>                                  |
|   | 設立主餐/最後晚餐  | 可/谷 14:12-31 | 解釋設立主餐/最後晚餐的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預告祂的受苦/苦難及門徒的反應</li> <li>• 除酵節/無酵節及逾越節</li> <li>• 最後晚餐對當時門徒和今日教會的意義</li> <li>• 聖週四</li> </ul>                   |
|   | 客西馬尼園/革責馬尼園  | 可/谷 14:32-42 | 指出耶穌按人性而懼怕受苦難，但結果決意付出任何代價去成全/滿全上帝/天主的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的例子：藉祈禱追尋上帝/天主的旨意</li> <li>• 耶穌勸告門徒要警醒禱告/醒悟祈禱以求獲得克服誘惑的力量</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捕</li> </ul> | 被捕           | 可/谷 14:43-52   |
| 在公會/公議會前  |  | 可/谷 14:53-65 | 指出耶穌怎樣因承認祂為彌賽亞/默西亞而被判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猶太的公會/公議會</li> </ul>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釘十字架與埋葬</li> </ul> | 彼得的否認/伯多祿背主 | 可/谷 14:66-72 | 解釋彼得/伯多祿為甚麼和怎樣否認耶穌，並幫助學生從彼得/伯多祿的失敗中得到學習的機會：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雖曾警告彼得/伯多祿，但結果他仍否認耶穌</li> <li>• 彼得/伯多祿失敗的原因</li> <li>• 悔改的重要性</li> </ul>             |
|   | 在彼拉多/比拉多前   | 可/谷 15:1-15  | 指出耶穌怎樣甘心接受加於祂身上的不公義：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公義及不合法的審訊</li> <li>• 彼拉多/比拉多、猶太領袖及群眾的參與</li> </ul>                                    |
|   | 釘十字架與死亡     | 可/谷 15:16-41 |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釘」的意義</li> <li>• 先知預言的實現</li> <li>• 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話</li> </ul>                            |
|   |             |              | 比較不同人士對耶穌被釘十字架一事的反應：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兵士、古利奈人西門/基勒乃人西滿、兩個強盜、祭司/司祭長、經學教師/經師及旁觀者</li> </ul>                                    |
|   | 埋葬          | 可/谷 15:42-47 | 述說耶穌的死亡及埋葬：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死亡的目擊證人：亞利馬太的約瑟/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羅馬官長及一些婦女</li> <li>• 猶太人的葬禮</li> <li>• 耶穌受難日/苦難日</li> </ul>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帝國/天國來臨的情形及徵兆</li> </ul>  | 財主的難題/富貴少年求問永生之道<br>預言聖殿被毀<br>沒有人知道那日子  | 可/谷 10:17-27<br><br>可/谷 13:1-6<br><br>可/谷 13:32-3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然委身/全身奉獻</li> <li>• 聖殿被徹底拆毀的日子將要來臨；今世終結時會出現許多冒充的彌賽亞/默西亞</li> <li>• 遠行的家主將權柄授予僕人的比喻：僕人應當時刻儆醒，預備家主隨時返家</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帝/天主對人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對門徒的教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li> <li>- 應許</li> <li>- 代價及使命</li> </ul> </li> <li>▪ 比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國的比喻</li> <li>- 末世的比喻</li> </ul> </li> </ul> </li> </ul> | 服事與管轄<br>作眾人的僕人<br>紀念耶穌<br><br>反對與贊成<br>捨棄與賞報<br>領受聖靈/聖神<br>背十字架跟隨主<br>往普天下去傳福音<br><br>撒種<br>惡園戶<br>十個童女<br>山羊與綿羊/公審判 | 可/谷 9:33-37<br>可/谷 10:42-45<br>可/谷 14:22-25<br><br>可/谷 9:38-41<br>可/谷 10:28-30<br>約/若 20:19-23<br>可/谷 8:34-38<br>可/谷 16:15-20<br><br>可/谷 4:1-20<br>可/谷 12:1-12<br>太/瑪 25:1-13<br>太/瑪 25:31-46 | 教導如何盡上帝國的子民/天國子民的责任：<br><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幫助最弱小者在上帝國/天國是最大的</li> <li>• 效法耶穌的榜樣，服侍他人</li> <li>• 藉領受耶穌的身體/聖體及血/聖血，紀念耶穌對人類的犧牲與救贖</li> <li>• 樂意接納其他事奉上帝/天主的僕人</li> <li>• 為上帝/天主放下世俗一切的人，會得到上帝/天主的賞賜</li> <li>• 復活主差遣門徒，並賜予聖靈/聖神、授予赦罪和留罪之權</li> <li>• 犧牲與克己</li> <li>• 傳福音是耶穌升天前交托給門徒的使命</li> </ul> 解釋耶穌運用比喻的目的，並指出比喻與日常生活的關係：<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撒種：人對上帝/天主的訊息不同的回應</li> <li>• 惡園戶：猶太領袖拒絕接受眾先知及彌賽亞/默西亞</li> <li>• 十個童女：人要時時刻刻為末世的來臨做好準備</li> <li>• 山羊與綿羊/公審判：末日審判時可以進上帝國/天國的資格</li> </ul>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 道德倫理的比喻      | 不饒恕人的惡僕/寬恕之道<br>好撒馬利亞人/慈善的撒瑪黎雅人 | 太/瑪 18:21-35<br>路 10:25-3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饒恕人的惡僕/寬恕之道：饒恕/寬恕的根本精神與態度</li> <li>好撒馬利亞人/慈善的撒瑪黎雅人：人人都是我們的鄰人</li> </ul>   |
| - 其他比喻         | 三個僕人/塔冷通<br>失羊/亡羊<br>浪子/蕩子      | 太/瑪 25:14-30<br>路 15:1-7<br>路 15:11-3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個僕人/塔冷通：善用才智，做才智的好管家</li> <li>失羊/亡羊及浪子/蕩子：上帝/天主無條件的愛及欣然接納悔改的罪人</li> </ul> |
| ▪ 律法/法律        |                                 |  | 指出律法/法律的真正意義，糾正當時猶太領袖對律法/法律的謬誤：   |
| - 對律法/法律和傳統的教導 | 最大的誠命                           | 可/谷 12:28-3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帝國的子民/天國子民必須愛上帝/天主及愛人，這些比獻祭更重要</li> </ul>                                 |
| - 對律法/法律和傳統的爭論 | 赦罪                              | 可/谷 2:1-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赦罪的真正意義</li> </ul>   |
|                | 可否和稅吏、罪人一起吃飯                    | 可/谷 2:16-1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調上帝/天主也愛罪人，耶穌並且表明祂到世上就是要拯救罪人</li> </ul>                                   |
|                | 禁食的爭議                           | 可/谷 2:18-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新時代中，舊有的誠律不盡相同</li> </ul>   |
|                | 有關安息日的爭議                        | 可/谷 2:23-2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息日為人而設，不是要加重人的負擔</li> </ul>   |
|                | 洗手吃飯：潔淨禮的爭議                     | 可/谷 7:1-5, 14-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真正的污穢</li> </ul>   |
|                | 供養父母與向上帝/天主獻禮物                  | 可/谷 7:6-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斥責猶太領袖錯誤地把祖先傳統置於上帝/天主誠命之上</li> </ul>                                       |
|                | 離婚的問題                           | 可/谷 10:1-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帝/天主設立婚姻的真正意思</li> </ul>  |
|                | 納稅的問題                           | 可/谷 12:13-1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在世上有不同的身份，應盡不同的義務</li> </ul>  |
|                | 復活的爭議                           | 可/谷 12:18-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復活是存在的</li> </ul>  |
|                | 有關彌賽亞/默西亞的問題                    | 可/谷 12:35-3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彌賽亞/默西亞是人也是神的身份</li> </ul>   |

單位二：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 登山寶訓/<br>山中聖訓 | 登山寶訓/山中聖訓：天國<br>子民的特徵<br>八福/真福八端<br>鹽和光<br>六個論題/例子<br>真正的敬虔<br>對生命的態度<br>黃金律/愛德的金科玉律<br>三個警告/訓誡 | 太/瑪 5:3-12<br>太/瑪 5:13-16<br>太/瑪 5:21-48<br>太/瑪 6:1-18<br>太/瑪 6:19-7:11<br>太/瑪 7:12<br>太/瑪 7:13-27 | 指出登山寶訓/山中聖訓是關於以上帝/天主為中心的生活方式：<br>• 以上帝/天主為中心的生活是：<br>(a) 引導人獲得真正的喜樂/幸福的方式<br>(b) 作地上的鹽與光<br>(c) 建基於與上帝/天主的正常關係上，而非宗教禮儀上<br>(d) 信任上帝/天主，而非任何物質<br>(e) 藉著寬恕及不妄斷別人去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br>(f) 在基督的教訓上，而不是在猶太人的傳統上建立人生<br>(g) 勉力追求完全的德性及無私的博愛 |

單位三： 耶穌傳道工作的延續與承傳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p>耶穌的身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時的猶太人對耶穌身份的看法</li> </ul> | <p>靠鬼王趕鬼/賴魔王驅魔</p> <p>拿撒勒/納匝肋民眾厭棄耶穌</p> <p>視耶穌為復活了施洗約翰/若翰洗者</p> <p>視耶穌為施洗約翰/若翰洗者、以利亞/厄里亞或先知中的一位</p> <p>老師/師傅、導師</p> | <p>可/谷 3:20-22</p> <p>可/谷 6:1-4</p> <p>可/谷 6:14-16</p> <p>太/瑪 23:8, 10</p> | <p>指出不同人士對耶穌身份的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學教師/經師指耶穌以鬼王/魔王的力量趕鬼/驅魔</li> <li>• 拿撒勒/納匝肋民眾認為耶穌只是木匠，不接受祂有更高的地位</li> <li>• 希律安提帕/黑落德安提帕視耶穌為復活了施洗約翰/若翰洗者</li> <li>• 門徒以外的人說耶穌是施洗約翰/若翰洗者、以利亞/厄里亞或先知中的一位</li> <li>• 民眾認為耶穌是拉比/辣彼、夫子</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徒對耶穌身份的理解</li> </ul>                  | <p>上帝的兒子/天主子</p> <p>彌賽亞/默西亞</p>   | <p>可/谷 1:1, 3:11, 5:7, 14:61, 15:39</p> <p>可/谷 8:29, 14:61-62, 15:32</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耶穌的教訓、神蹟/奇蹟及傳道內容，門徒理解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天主子</li> <li>• 當時猶太人及門徒對彌賽亞/默西亞的理解</li> <li>• 耶穌對彌賽亞/默西亞的詮釋</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對自身的理解</li> </ul>                    | <p>人子</p>   | <p>可/谷 2:10, 2:28, 8:31, 10:45, 14:62</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子的意思：(1) 人子在地上有權赦罪；(2)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3) 人子要受苦；(4) 人子作為僕人；(5) 人子光榮地從天而降</li> </ul>   |
| <p>初期教會的發展</p>  | <p>耶穌的升天</p> <p>五旬節——聖靈/聖神降臨</p> <p>彼得/伯多祿的宣教</p>   | <p>徒/宗 1:6-11</p> <p>徒/宗 2</p> <p>徒/宗 2</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靈/聖神的應許/恩許及見證的能力</li> <li>• 耶穌升天</li> </ul> <p>指出五旬節/聖神降臨是教會誕生的日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靈/聖神的形象及恩賜/恩寵</li> </ul> <p>介紹初期教會宣認福音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彼得/伯多祿的宣認開始了教會積極宣講福音的使命</li> </ul> |

單位三： 耶穌傳道工作的延續與承傳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 <p>初期信徒遭逼迫（司提反/斯德望及雅各/雅各伯殉道）</p> <p>掃羅歸主/掃祿歸化</p> | <p>徒/宗 5:17-33, 6:8-15, 7:54-8:3, 12:1-5</p> <p>徒/宗 9:1-19</p> | <p>提出使徒/宗徒作為基督的見證所表現的勇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徒/宗徒被禁止講道，仍選擇順從上帝/天主而不服從人的命令</li> <li>• 處死的恐嚇</li> <li>• 司提反/斯德望在他的被捕及殉難時所表現的信心/信德</li> <li>• 希律/黑落德處決雅各/雅各伯</li> </ul> <p>描述掃羅/掃祿歸主/歸化的經過及指出他的歸主/歸化對教會發展的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掃羅/掃祿在前往大馬士革途中看見復活的主</li> <li>• 上帝/天主把祂的計畫啟示給亞拿尼亞/阿納尼雅及派他給掃羅/掃祿施洗/付洗</li> </ul> <p>解釋歸主/歸化的本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歸主/歸化對掃羅/掃祿的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擺脫過去的生活</li> <li>(b) 從掙扎向善中獲得自由</li> <li>(c) 擺脫自我</li> <li>(d) 價值觀的全面改變</li> </ul> </li> </ul> |

單位三： 耶穌傳道工作的延續與承傳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 向外邦人宣教             | 徒/宗 9:20-11:30 | <p>指出彼得/伯多祿醫治能力的來源，並指出福音怎樣傳到猶太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彼得/伯多祿奉耶穌的聖名治病及許多人因此歸信/皈依</li> </ul> <p>指出上帝/天主怎樣啟示祂要救贖全人類的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帝/天主在哥尼流/科爾乃略的家裏講道</li> <li>彼得/伯多祿從所見的異像明白救恩是為全人類所預備的</li> <li>彼得/伯多祿解釋聖靈/聖神降臨在外邦人身上是上帝/天主接受他們的證據</li> </ul> <p>指出安提阿/安提約基雅教會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來自塞浦路斯及古利奈/基勒乃的基督徒向安提阿/安提約基雅的外邦人宣講福音，及許多外邦人歸信/皈依主</li> <li>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巴拿巴/巴爾納伯到安提阿/安提約基雅去協助工作，及巴拿巴/巴爾納伯邀請掃羅/掃祿一起前往工作</li> <li>「基督徒」一詞第一次被採用，顯示其與猶太教的分離</li> <li>安提阿/安提約基雅贈送救濟品到有饑荒的猶太</li> </ul> |
|    | 耶路撒冷的會議/宗徒會議       | 徒/宗 15:1-21    | <p>解釋召開公會/公議會的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羅/保祿及巴拿巴/巴爾納伯向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宗徒提出割禮/割損禮的問題</li> </ul> <p>解釋早期教會的妥協令基督宗教成為普世的宗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彼得/伯多祿強調救恩是主恩賜/恩寵賜與猶太人及外邦人</li> <li>制定四項則例使猶太的信徒更容易接受外邦人為基督徒</li> </ul>  |
|    | 福音傳到羅馬（保羅/保祿的傳教旅程） | 徒/宗 28:16-30   | <p>指出保羅/保祿在羅馬傳道，把福音傳給外邦人</p>  |

單位三： 耶穌傳道工作的延續與承傳

| 課題   | 要點  | 聖經索引  | 說明  |
|--|---|---|---|
| <p>基督宗教基本信仰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羅/保祿對救恩的三種看法</li> <li>▪ 雅各/雅各伯對救恩的看法</li> </ul> </li> </ul> | <p>主權的轉移</p> <p>與主契合</p> <p>因信稱義/因信成義</p> <p>信心/信德與行為</p> | <p>林前/格前 7:23</p> <p>羅 6:15-18</p> <p>林後/格後 5:14-15</p> <p>羅 1:16-17</p> <p>雅 2:14-26</p> | <p>保羅/保祿對基督宗教信仰發展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耶穌的血作贖價，釋放罪人；人的主權亦由罪中轉移給上帝/天主，作上帝/天主的奴僕</li> <li>• 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現實和象徵意義</li> <li>• 因信稱義/因信成義的意思</li> <li>• 雅各/雅各伯的教導作為保羅/保祿「因信稱義/因信成義」觀念的補充</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的誡命</li> </ul>   | <p>彼此相愛</p>   | <p>約/若 13:34, 15:12</p> <p>約一/若一 2:7-11, 3:11-18</p>                                      | <p>指出約翰/若望說明耶穌給門徒的一條新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彼此相愛：耶穌怎樣愛人，人也要如何相愛</li> </ul>  |



### 2.2.3 選修部分二： 宗教體驗（選一單元）

本部分透過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從實踐中學習一系列圍繞宗教的教導，及其與人類共同經歷之間的關係。學生可透過參加服務或參觀舉行宗教活動的場所，獲取相關學習經歷。教師可幫助學生反思，引導他們探索學習經歷的意義。

#### 單元一：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

- 具體經驗及觀察：與他人一起計畫和參與服務
- 反思：反思服務經驗
- 綜合和概念化：整理從服務經驗中所獲得的資料和感想，並把有關經驗和感想概括為較廣泛的課題
- 實踐：把從服務中所得的體會，實踐於生活或其他服務中
- 個人服務學習檔案：撰寫反思日誌及服務報告，建立個人的學習歷程檔案

#### 單元二：從宗教禮儀中學習（參觀宗教場所或參與宗教儀式）

- 實際經驗及觀察：體驗一個信仰團體如何透過象徵/崇拜/節日/儀式來表達他們的信仰和感受
- 反思：反思參觀經驗
- 綜合和概念化：綜合從參觀所獲得的資料和經驗，整理出相關的概念，與其他宗教經驗比較
- 評論：以參觀經驗作參考，評價個人的信念和價值
- 個人參觀學習檔案：撰寫反思日誌及參觀報告，建立個人的學習歷程檔案

備註：本單元希望學生能參與或觀察一些有別於在本課程第二部分所研習的宗教傳統的活動，以豐富其學習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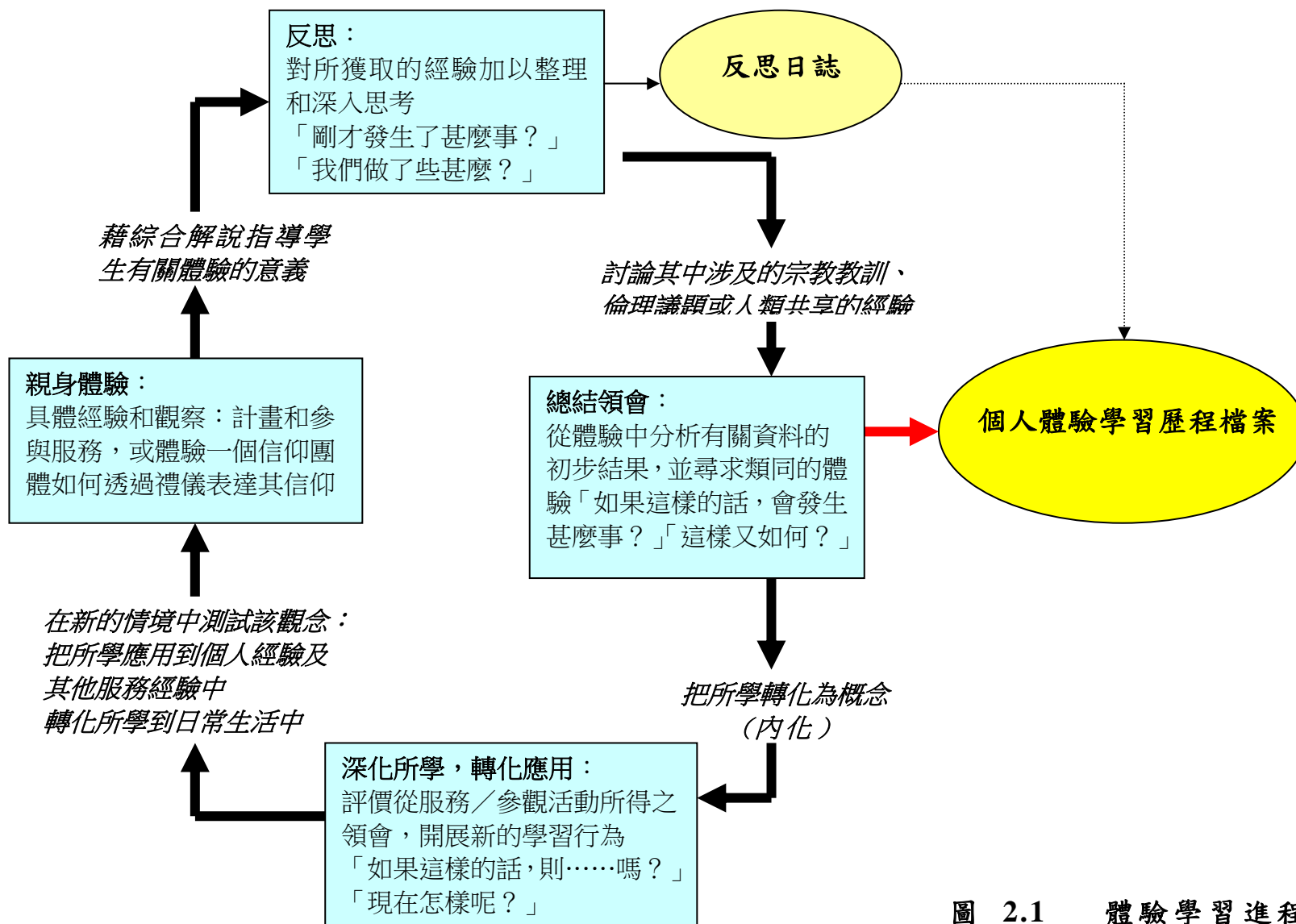


圖 2.1 體驗學習進程示例

## 2.2.4 時間分配

修讀高中倫理與宗教科之總課時為 250 小時<sup>3</sup>。課程分必修及選修兩部分。必修部分約佔本科課時的 2/5，選修部分（包括以體驗學習活動為主的宗教體驗部分）約佔本科課時的 3/5。

建議時間分配如下：

### 必修部分： 倫理學

| 單元      | 單位  | 建議課時（小時） |
|---------|---|----------|
| 規範倫理學   | 道德的本質<br>行為理論<br>價值與美德理論                                    | 30       |
| 個人及社會問題 | 人權<br>生存與死亡<br>性、伴侶關係與家庭<br>生物倫理<br>環境倫理<br>商業及經濟倫理<br>傳媒倫理 | 70       |

### 選修部分一： 宗教傳統

| 單元一 | 單位     | 建議課時（小時） |
|-----|--------|----------|
| 佛教  | 佛教歷史   | 30       |
|     | 基本佛教教義 | 34       |
|     | 佛法實踐   | 36       |

| 單元二  | 單位           | 建議課時（小時） |
|------|--------------|----------|
| 基督宗教 | 背景           | 16       |
|      | 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 64       |
|      | 耶穌傳道工作的延續與承傳 | 20       |

<sup>3</sup>通識教育科及每個選修科目的課時以 250 小時（或總時數的 10%）作為規畫的參考，學校可自行作彈性分配，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及照顧學生的需要。

「250 小時」是規畫各選修科目的參考基數，以滿足本地課程的需要，並符合國際基準。為了照顧學校不同能力和興趣各異的學生，特別是能力稍遜的學生，我們以往建議學校採用「270 小時」作初期規畫，讓教師有更多時間嘗試新高中課程的各種教學方法。若以每一個選修科目佔總時數的 10%計算，則 2,500 小時是三年高中課程規畫的基礎，這時數貼近實況，亦與學校於短期檢討階段的意見一致。我們亦建議以 2,400±200 小時作為總課時的彈性範圍，以進一步照顧學校及學生的多樣性。

一直以來，學校投放於學與教的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學校整體課程規畫、學生的能力及需要、學生的已有知識、教學及評估策略、教學風格及學校提供的科目數量等。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靈活分配課時，以達到特定的課程宗旨與目標，並配合校情及學生獨特的需要。

## 選修部分二：宗教體驗

| 單元          | 建議課時（小時） |
|-------------|----------|
| 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 | 50       |
| 從宗教禮儀中學習    |          |

註：學生選修倫理及宗教科，其學習課時可計算入「其他學習經歷」內。（《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教育統籌局，2005）。第 3.48 段。）

## 第三章 課程規畫

本章就第二章所介紹的課程架構，列述有關原則，以協助學校與教師因應學生需要、興趣和能力，以及學校實際情況，從而發展一個靈活而均衡的課程。

### 3.1 主導原則

教師應考慮適當規畫及組織學校的倫理與宗教課程，以加強倫理與宗教科學與教的效果。規畫的目的旨在發展一個均衡而連貫的課程，讓學生能更積極地進行倫理和宗教的探究。

以下為課程規畫的主導原則，供教師參考：

- (a) 課程宗旨、學生的需要、學校的情境和倫理與宗教科的學科特色等，均是整個規畫過程中首要考慮的因素；
- (b) 規畫需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已取得的知識及學習經歷，並預留空間，讓學生鞏固在以前的學習階段已獲得的知識、技能和理解；
- (c) 在規畫學習綱領時，亦應考慮與其他科目和課程的宗旨的聯繫，包括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發展共通能力，以及三年制高中課程要求每位學生必須擁有的學習經歷；
- (d) 容許彈性編排課程單元的序列，使廣度和深度得以調節，從而配合學生的能力和性向；
- (e) 學習綱領應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挑戰；
- (f) 教學活動與評估方法應靈活多元，以配合不同能力學生的需要；
- (g) 學習綱領應為學生未來在大專院校修讀倫理學或宗教學作出適當的準備，同時亦要為不再修讀以上兩科的學生提供同樣寶貴的學習經歷。

### 3.2 學習進程

教師可透過組織不同的學習單元，配合學生已有的學習經歷、興趣、能力和性向，設計和採用不同的學習進程，實施倫理與宗教科課程。規畫課程的彈性，可以透過學習單元的不同編排，以及在不同階段引入宗教體驗活動來體現。以下建議的三個不同課程規畫模式，可供教師參考。

(a) 模式一

建基於初中的宗教教育經驗，學生於中四時主要學習宗教傳統，此安排有助他們鞏固已有的學習經歷，令學習更順利過渡；透過研習較熟悉的宗教主題，可建立學生的信心，為學習倫理學作準備。學生於中五開始研讀倫理學和展開體驗學習活動。

特色：

- 中四及中五的學與教集中於倫理學及宗教傳統，透過研習其中不同課題，強化知識基礎，這有助擴闊他們在體驗學習部分的視野。
- 中五時，教師與學生開始為體驗學習活動作準備。透過服務學習或宗教禮儀的體驗，學生可以根據第一身經歷，反思和評價人類的共同經驗。
- 中六時，學生完成在宗教體驗活動，撰寫學習歷程檔案，作校內評估之用。

| 年級 | 倫理學／宗教傳統   | 宗教體驗              |
|----|--|-------------------|
| 中四 | 選修部分：宗教傳統  |                   |
| 中五 | 必修部分：倫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範倫理學</li> <li>• 個人及社會問題：研習四個單位</li> </ul> | 準備<br>體驗<br>總結及評價 |
| 中六 | 必修部分：倫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及社會問題：研習三個單位</li> </ul>                  |                   |

圖 3.1 建議學習進程：模式一

(b) 模式二

體驗學習活動貫穿中四至中六。在中四，學生會學習宗教傳統的大部分課題（約 2/3），其餘的會在中五完成。倫理學的大部分課題將會在中五時修讀，於中六完成其他課題。

特色：

- 體驗學習活動能有系統地在三年內完成。
- 學生能在中四已展開體驗學習活動。
- 學生有更靈活的空間去準備、體驗、總結及評價體驗學習活動。

| 年級 | 倫理學／宗教傳統  | 宗教體驗 |
|----|---|------|
| 中四 | <b>選修部分：宗教傳統</b><br>佛教：三個單位，選取兩個<br>基督宗教：三個單位，選取一至兩個  |      |
| 中五 | <b>選修部分：宗教傳統</b><br>佛教：三個單位，選取一個<br>基督宗教：三個單位，選取一至兩個<br><br><b>必修部分：倫理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範倫理學</li> <li>• 個人及社會問題：研習三個單位</li> </ul> |      |
| 中六 | <b>必修部分：倫理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及社會問題：研習四個單位</li> </ul>  |      |

圖 3.2 建議學習進程：模式二

(c) 模式三

體驗學習活動和倫理學的探討貫穿中四至中六。學生在中四已有機會學習倫理學及宗教傳統。宗教傳統會於中五完成，而倫理學則於中六完成。

特色：

- 學生在中四及中五兩年，透過修讀倫理學和宗教傳統的不同課題，得到豐富的學習經歷，有助他們策畫及準備體驗學習活動。
- 體驗學習活動可以有系統地在三年內計畫和完成。
- 學生能在中四開始學習倫理學和為體驗學習作預備。
- 學生有更靈活的空間去準備、體驗、總結及評價體驗學習活動。

| 年級 | 倫理學／宗教傳統  | 宗教體驗 |
|----|---|------|
| 中四 | <b>選修部分：宗教傳統</b><br>佛教：三個單位，選取一個<br>基督宗教：三個單位，選取一至兩個<br><br><b>必修部分：倫理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範倫理學</li> <li>• 個人及社會問題：研習一個單位</li> </ul> |      |
| 中五 | <b>選修部分：宗教傳統</b><br>佛教：三個單位，選取兩個<br>基督宗教：三個單位，選取一至兩個<br><br><b>必修部分：倫理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及社會問題：研習兩個單位</li> </ul>                  |      |
| 中六 | <b>必修部分：倫理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及社會問題：研習四個單位</li> </ul>  |      |

圖 3.3 建議學習進程：模式三



### 3.3 課程規畫策略

學校在實施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時，應靈活運用本課程設計的彈性，考慮本身的優勢和特色，並可以根據以下建議的策略來規畫課程：

#### 3.3.1 銜接初中及高中課程

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設計，正如其他高中的科目，是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所取得的均衡學習經驗。學校應檢視本身的初中課程，確保學生已鞏固地掌握不同學科的基礎知識、良好共通能力及正面的價值觀與積極的態度。在基礎教育中，尤其是於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經驗，可以支援學生建構宗教傳統及倫理學的知識，並有助他們對不同的個人及社會議題作理性及明智決定和判斷。教師應掌握充分的資料，全面了解學生於初中時的學習經驗，幫助學生在穩固的基礎上開展高中學習。

#### 3.3.2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教師根據學生的能力作出不同程度的支援及指導，協助學生達到課程的學習目標。規畫課程時，教師須考慮學生文化及宗教上的多樣性。有些學生可能沒有明確的宗教背景、聯繫及委身，有些則持有堅定的信仰及信念。在探究宗教傳統或倫理議題時，如能包涵不同宗教背景的學生的經驗及觀點，會令討論變得更全面。教師可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調節學習目的；透過多樣化的資源和不同學習模式的設計，發展學生不同的能力。在規畫本課程時，教師應靈活運用課程的彈性，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進程。

本課程涵蓋了不同的宗教教育進路及學習模式。教師應善於利用課程的設計，規畫不同的學習機會，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風格。例如，相對於宗教經典及文章的研讀，「宗教體驗」單元中的體驗學習活動，就能更有效激發好動的學生主動思考宗教學及道德原則的問題。

學生之間的差異能創造良好的學習機會。根據學生的專長及興趣，安排小組學習活動，邀請學生在小組內擔當不同的角色，可使學生根據不同的興趣和能力為學習作出不同的貢獻。擁有不同宗教背景和人生經驗的學生一同學習，可以深化各人對學習內容的理解和擴闊他們對課程中的主題和議題的視野。

### 3.3.3 利用突發的議題和生活事件

倫理與宗教科提供充分的機會，讓學生利用身邊發生的事情及對影響他們的議題來學習。規畫課程時，須預留空間來討論一些與課程相關的突發議題和生活事件。當某些本地、國家或全球事件引起學生興趣時，教師便應掌握時機，將其轉化為有利的學習機會，引導學生聯繫有關的知識及推動他們更投入地學習。課程發展處網頁內之「以 911 事件作『仇恨與寬恕』的教學材料」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s-and-resources/ethics-and-religious-studies/index.html>)，就展示了倫理與宗教科的學與教內，如何提供討論相關重要議題的機會。

(有關以生活事件作為教授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資料，請參閱載於課程發展議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2002)，3A 冊〈德育及公民教育〉，亦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doc-reports/guide-basic-edu-curriculum/index.html>)

### 3.3.4 與其他學習經歷和非正規課程的聯繫

在高中課程的總學習時間內，訂定 15-35%的課時，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其中 5%或以上的時間，應被分配用作德育及公民教育或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學習經歷。有關的學習經歷不單能達到本身特定之學習目的，同時亦能豐富學生在倫理與宗教科的學習。例如，學生在「其他學習經歷」所參與的服務學習，亦可同時作為本課程選修部分二「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單元學習的一部分。

學校須留意，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課時亦可計算作「其他學習經歷」的課程時間。因此，規畫本課程時，學校應考慮學生在德育及公民教育和社會服務的參與，使課程時間可以得到最佳的運用，使不同部分的學習經歷可以充分融會貫通。

學校通過非正規課程，如週會、班主任課及課外活動，促進學生的靈性及品德發展，亦可以考慮把相關的學習經歷與宗教科的學習相配合，以提升學生在本科的學習效能。

### 3.3.5 規畫跨學科的合作

倫理與宗教科的主要貢獻，在於集中探求有關信念及價值、態度及觀點、行為及實踐等問題，幫助學生發展積極及諒解的態度，以面對多元化及知識為本的社會。本科與其他高中科目可以有以下的聯繫：

通識教育是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同樣為學生提供探索個人與社會議題的學習經歷。人類不少重要的經驗，都與宗教有關係。倫理與宗教科所探索的有關經驗，有助學生對生活上的宗教向度有更強的覺察，以及擁有一個更廣闊的閱歷，發展他們的意念及價值觀，並作有識見的抉擇。在探索有關議題時，通識教育和倫理與宗教科可能會採用不同的進路及有不同的側重點，但兩科之間有很大協作空間，並可以互相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除通識教育科，倫理與宗教科和其他學科亦有不同方面的聯繫。例如，歷史科和中國歷史科的學習，有助學生理解宗教傳統的歷史發展，及其對國家及世界歷史的影響；中國語文科的課程宗旨之一，是培育學生的品格，而本科倫理學內容所涉及的道德推理及價值判斷，則有助學生在品格方面的發展。其他學科如生物科及地理科，可提供背景資料和所需視野，幫助學生理解倫理與宗教課程中的某些單元，如生物倫理及環境倫理。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而選修服務、創意學習或商業、管理及法律等範疇提供的課程，會發現修讀倫理與宗教科，不單可以幫助他們了解宗教禮儀和基本信仰，還可以了解某些行為規則及品德操守背後具有的人文取向原則。倫理與宗教科提倡的互相了解和彼此尊重，是服務業在多元社會中發展的重要元素。

### **3.3.6 學習與評估的配合**

評估是學與教過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除了量度學生的成績外，還可以為學生提供進一步學習的機會。倫理與宗教科的課業可以同時成為評核課業，讓教師及學生從中抽取資料，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 **3.4 課程統籌**

### **3.4.1 工作範疇**

課程領導者要兼顧科組同工的專業發展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在統籌本科工作需注意以下各方面：

#### **(a) 了解課程及學習情境**

- 熟悉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9 年出版的《高中課程指引》和本指引，將中央課程作出調適，以發展校本課程；
- 了解學校的遠象和使命、優勢和需要，以及學生的興趣和能力，並將之與本科的課程目標相互配合連結；
- 了解全球的宗教動向、社區的文化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b) 全面規畫課程**

- 設計和推行教學計畫，協助學生達至倫理與宗教科的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
- 設計評估模式及課業，使評估能促進學習。

#### **(c) 評鑑課程**

- 透過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資料和分析學生學習的顯證，不斷評鑑課程；
- 根據學與教的情境、學生經歷及學校資源檢討課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d) 發展資源**

- 發展、收集和組織學與教資源，讓學生隨時可以使用支援學習的資源。不少現時常用的宗教教育教材，於三年制高中課程推行時，仍可繼續作為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學資源。例如，課程發展處於 2001 年為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編製的「法理情——倫理及宗教科教學支援教材」，只需作簡單的調適，便可作為本科大部分單位的支援教材使用；
- 有效使用學校、宗教團體及社區提供的各種資源，以支援學生的學習；
- 利用資訊科技，開發更多學與教資源。學校可逐步建立資源庫，使學生接觸不同類型的資源，如宗教典籍、書刊、宗教藝術品、視聽資源、地圖、海報、電腦軟件和學生作業。

（有關學與教資源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第六章「學與教資源」）

#### **(e) 加強專業發展**

- 了解課程、學與教策略及學科知識的最新發展；
- 與其他學校建立專業交流網絡、舉辦觀課活動和分享有效的教學實踐及策略，以強化彼此間的支援。

#### **(f) 持續檢視與調節課程**

- 為使倫理與宗教課程得以持續發展，學校必須監察學與教的進度和評鑑教學成效。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及自我檢討，能獲取有用的資料及顯證，以改良和提升教學實踐，促進倫理與宗教課程的持續發展；
- 教師須不斷參考倫理學與宗教教育的全球最新發展趨勢，在設計教學計畫時作出適當修訂。

### **3.4.2 各司其職**

在規畫、發展及實施倫理與宗教課程時，校長、學習領域統籌／科主任、教師及家長，分別擔當不同的角色，並需要齊心協力，合作發展及管理課程。

#### **(a) 倫理與宗教科教師：**

- 了解課程、學與教策略及評估實踐的最新發展；
- 為課程的發展、實施及評價作貢獻，並就學與教的策略及評估提出建議；
- 發展學生的潛能，鼓勵學生主動學習；
- 主動參與各項專業發展、朋輩合作及專業交流的活動；
- 參與不同的教育研究及計畫，提升專業水平。

#### **(b)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統籌／倫理與宗教科主任：**

- 領導及規畫倫理與宗教課程的發展，訂定清晰的課程發展方向；
- 緊密注視課程的實施情況並在策略上作出合宜的調適措施，使學與教及評估均能切合學生的需要；
- 鼓勵組內教師參與不同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以幫助教師的專業發展；
- 定期主持會議（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會議），加強學習領域／科內同工的協作和溝通；
- 鼓勵組內教師在學科知識和學與教策略上進行專業交流；
- 有效使用學校、宗教團體及社區提供的各種資源。

#### **(c) 校長：**

- 了解學生的優點及興趣，認同宗教教育的重要性；
- 在制定課程發展、教學與評估政策時，考慮學生的需要、學校的情境及中央的課程架構；
- 協調學習領域統籌和科主任的工作，並就發展及管理課程訂下清晰的目標；
- 支持並提倡科主任與教師之間的協作文化，促進學校的宗教教育；

- 了解教師的長處，彈性分配不同的教師擔任本課程必修及選修部分的教學工作；
- 向家長清楚傳遞倫理學與宗教教育的重要性；
- 在管理層的層次，與不同的學校、社區及組織建立專業交流網絡，協助倫理與宗教課程的發展。

**(d) 家長：**

- 支持倫理與宗教課程的發展；
- 鼓勵子女探究不同信念和價值觀，並思索個人對有關信念和價值所持的想法和感受；
- 了解倫理學與宗教教育的價值，鼓勵及支持子女堅持不懈地對倫理學與宗教教育作出研習。

## 第四章 學與教

本章就倫理與宗教課程有效的學與教提供指引。本部分應與《高中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 2009) 第三冊一併閱讀, 以便了解以下有關高中課程建議的基礎。

### 4.1 知識與學習

高中倫理與宗教科課程旨在幫助學生透過宗教傳統、倫理議題和相關人類經歷的探究, 啟迪個人信仰方面的學習和成長。學生可循個人信仰、宗教傳統和人類經驗三大範圍去學習與倫理與宗教科有關的知識。

宗教傳統對生命和世界持有一套整全和獨特的詮釋。宗教的發展史、典籍、禮儀及宗教人物的故事都是寶貴的知識來源, 學生可從中對所研習的宗教作基本了解。但是, 單單理解宗教的客觀事實, 並不足以幫助學生回應生命中的各種困惑和挑戰。

在現今世界, 學生經常面對各種矛盾的觀點和價值觀, 促使他們對生命的意義和價值、是非對錯, 以及道德的來源產生懷疑。學習倫理知識和掌握道德推理的技巧, 有助學生探究人類議題。

本科的知識和技能可從主要的倫理體系、社會規範及人類經驗中汲取。但是, 發展本科知識和技能的資源並不僅僅存在於學校外, 學校內也可同樣找到。教師和學生可以把個人信仰、宗教經驗和道德價值觀帶進課堂內。這些資源與學生的生活息息相關, 不但易取, 而且是最切身而又值得探索的素材。

#### 4.1.1 透過概念發展建構知識

知識與理解密不可分, 知識需要在有意義的情境中顯現真諦。本科透過鼓勵學生學習和使用一系列的概念、價值觀、態度、技能和知識, 促進他們對課程的了解。概念的發展有助解釋經驗、資訊、事件和現象, 對於學習是十分重要的。以下是本科學習的次序, 其中顯示出概念學習居於首要地位:

- 識別倫理與宗教課程內某一課題的概念;

- 考慮學習經驗所提倡的價值觀和態度；
- 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掌握某些共通能力，以幫助他們發展所選定的概念、價值觀和態度；
- 選取適當議題或知識內容，以幫助學生掌握所識別的概念、技巧、價值觀和態度。

### 透過研習社會議題幫助學生掌握重要的倫理概念

「複製」(cloning, 克隆)有多種解釋。它可以指利用電擊把自然的胚胎一分为二，從而製造孿生胚胎，這種技術已在畜牧業中使用多年；它亦可以指透過細胞核移植的技術進行生物的複製，亦正是近年哄動世界的技術發展。

生物學、醫學、科技、法律等範疇均對「複製」的課題皆有深入的討論，焦點亦各有不同。至於在倫理學討論「複製」，則應集中討論這種無性繁殖技術對人倫關係、道德和社會的影響，而不應在於細胞核移植技術、基因重組過程或生物時鐘運作等細節上。

教師在倫理學的範疇與學生探討這個極富爭議性的社會議題，目的是幫助他們認識「複製」(特別是複製人類)的倫理爭議焦點和內容，從而辨識人的定義、自然規律、生命的局限、生命的價值、人的尊嚴、生命的神聖、生存權和生育權等重要的概念，使他們能理解眾多支持和反對的觀點，分析背後思路，評估其中的要旨和理據，並加以整合以建構個人的意見和立場。

#### 4.1.2 學生與教師的角色

除了傳遞知識和促進學生學習，本科教師在培養學生獨立學習和建立信心以尋找生命意義等方面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要讓學習者對自己的學習擁有更大的自主權，以及更有信心作道德抉擇，教師應與學習者一同協商學習重點及內容，締造一個充滿支援及和諧的環境，使課堂內有優質互動；作為學習的模範及領導，教師應提供鷹架，幫助學生建構知識，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及積極的態度，並且給予學生適切的回饋。



高中學生已較為成熟，應該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去選擇學習的內容和方法。教師應該鼓勵學生訂立有意義及可達到的學習目標，充滿信心地參與學習活動，反思體驗，並且就所訂立的目標，在學習過程中自我評估進度。

## 4.2 主導原則

以下為倫理與宗教科有效學與教的主導原則。

- **建基現有優勢**：觀察香港的課堂，不難發現其中很多優點，是屬於華人學生（例如在學術上付出的努力、及學生追求成就的原動力來自社會認同）及教師（例如強調學術性科目的重要及道德責任）的特徵。這些優點和獨特之處，都應予以認同和珍惜。
- **掌握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學習活動前，應先掌握學生的已有知識和經驗。教師可能要在開展一個單元或議題的初期，採取不同的策略以探求學生的不同經驗。
- **理解學習目標**：每項學習活動的設計，應具備清晰的學習目標，使教師和學生都可以理解。
- **促進理解的教學**：教學法的選取旨在讓學生能以其所知，靈活應變及思考。
- **促進獨立學習的教學**：透過以課程內容為情境而設計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及反思能力，並鼓勵學生負起學習的責任。
- **促進學習動機**：學習的效能繫於學生的學習動機。教師應使用適當的策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有效運用資源**：利用多樣化教學資源協助學習。
- **務求學生盡量參與**：進行學習活動時，務求所有學生投入參與及專注於學習。
- **回饋與評估**：回饋與評估應為學與教不可或缺的部分。
- **照顧學生多樣性**：修讀倫理與宗教科的學生對學習過程有不同的需要和期望，各自也有不同的人生願景。教師應運用各種策略，照顧學生多樣

性。學生之間的差異亦造就機會，讓他們在學習社群內共同建構知識、分享生活經驗，使彼此的學習相得益彰。

## 4.3 取向與策略

### 4.3.1 從探究到反思

本課程鼓勵教師以探究作教學進路，以促進學生探索宗教傳統、倫理議題和人類經驗。在探究過程的後期，教師應推動學生反思所學。不少探究式學習都具有循環性質，包括三個基本階段：探索、理解和表達，繼之是反思階段，讓學生反思其學習經歷及意義。

#### 探索

選擇探究課題的基本準則，是考慮該課題是否具有探索價值，是否有助達到課程目標和促進學生對課程的理解。以人物及其宗教經驗為重點的課題，可以為學生提供一個有意義的切入點，讓他們展開有關宗教信仰的學習。

#### 探索如何成為有意義學習的切入點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協助他們識別將要學習的內容，教師應讓學生了解人生各方面的經歷，讓他們超越自身經驗的局限，了解別人的看法，例如：

- 訪問年長者，了解他們對衰老及受苦的體驗和看法；
- 聽取不同人士對宗教奉獻的意見；
- 與有朝聖經驗的人傾談；
- 調查成年人信奉宗教的理由，並就他們的觀點進行討論；
- 以「宗教是建立和諧社會必不可少的元素」為題，進行辯論；以及
- 就一些倫理議題，例如複製、安樂死的贊成和反對論據進行討論。

## 理解

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經歷，例如資料搜集、討論、個案研究及訪問等，學生可以了解相關的意念、概念及其複雜關係，以及與之相關的知識內容。

要理解本科內容，必須把新意念和知識與學生的各種經歷聯繫起來，包括直接聯繫學生之前的經歷和學習。教師應清楚知悉學生現時參與的活動，讓學生進一步探索已有的知識。

### 教師如何得知學生對學習的理解

學生理解所學、並為學習賦予意義時，教師便可以發現學生：

- 挑戰他們之前的知識和理解；
- 願意回應其他人的挑戰；
- 參與不同形式和性質的宗教或倫理活動；
- 能承受適度的風險，從「錯誤」中學習；
- 批判性地檢視自己與他人的知識、行動和假設；
- 學有所得，並有成就感；
- 聯繫已有知識、建立新的知識；
- 與他人在學習方面進行協商、作出選擇和盡自己的責任；以及
- 討論學與教的過程。

### 與中六學生的面談－將倫理學聯繫到服務學習

聖公會基孝中學一班中六學生在服務學習課程中，與肢體傷殘的義工共同舉行「融合社區嘉年華」。學生把在宗教課堂內所學的知識結合服務經驗，加深了對宗教概念的理解。其中一名學生反思說：「我們運用基督宗教的概念設計遊戲攤位。我認為聖經的教導給予我們幫助殘疾人士的啟示，例如『失羊的比喻』及『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 表達

本科重視學生所持有的不同模式的信念、感受、思想和經驗，並以此作為學習內容。學生必須有充分的時間和機會表達這些不同之處，並就這些內容進行探究和評價。教師設計的活動，應讓學生有大量的機會，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作出回應。要鼓勵學生表達所學，一個能讓他們審視自己的想法及感受的課堂環境至為重要。

### 如何營造有助學生自由表達意見的課堂氣氛

為建立一個有助學生表達思想的環境，教師應確保：

- 參與學與教過程的每一人都懂得互相尊重。在此基礎上，營造強調關懷、互相支持和融洽關係的氣氛；
- 課堂環境重視努力。訂定可達致且具挑戰性的期望，有助學生建立自尊，並鼓勵他們成為具責任感、能獨立學習的人；
- 識別學生的特別需要和能力，透過不同策略來滿足他們；
- 提供機會，讓學生根據已有的知識基礎表達意見；
- 學生彼此能作有效的溝通；
- 學生能夠專注學習；以及
- 在與學習內容有關的情境以內明確教授所需的技能。

## 反思

本課程最根本的關注點，是回應人類尋覓一套信念和建立價值觀的需要。在這一前提下，反思的意義是指學生能真誠和明智地評價某一信念的重要性，以及所伴隨的價值觀。

學生通過反思學習經歷，建立該學習活動對其個人的意義，從而培養和加強同理心，以及識別哪些是需要學習、重視和終身發展的技能。學生學習如何落實意念，並在現實世界進行試驗，從中獲取確立和評估個人日後發展方向的能力。

### 如何舉行反思活動

反思能力是宗教學習最重要的目標之一，能讓學生作出合適的人生抉擇。不同形式的活動均有助推動學生進行反思。在安排反思活動時，教師應考慮下列各項：

- 反思活動應讓學生及朋輩、教師及有關人士參與；
- 選擇不同類型的反思活動以適合不同的學習階段。

反思活動可包括閱讀、寫作、實踐和談話。以下列舉反思活動的一些例子：

- 請學生談談他們從說明一個現象中掌握到的知識，或問他們：「你認為剛才學習的內容之中最重要的是甚麼？」或「如果你要在兩分鐘內總結這一個案，你會說些甚麼？」
- 利用個案研習，協助學生思考自己預期從有關課題中希望學到甚麼；
- 利用日誌引導學生關注重要的議題，並分析不同的倫理觀點的表達形式，以及一篇文章所隱含的道德價值觀；
- 鼓勵學生與同學進行討論，介紹不同的觀點，並就有關議題進行批判性思考；
- 請學生利用與學習內容有關的主要概念來展示所學。

#### 4.3.2 選取適當的學與教策略

倫理與宗教科的學與教質素取決於教師採用的教學法。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經歷和學習風格，教師宜採用多元化的教學取向，以配合不同教學情境和目的。誠然，不同教師有不同的教學風格，但老師亦宜多嘗試不同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效能。

教師可循以下幾個主要教學取向，選取適合的教學策略：

## 直接傳授式

直接傳授式的教學取向，着重教師是知識傳授者的角色。教師主導課堂的布置，把知識直接授予學生。直接傳授式教學能有效的透過說明或示範引導的方式，闡明知識。

## 探究式

探究式的教學取向，強調學生主導思考和探索。教師布置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從思考和實踐中，互相支援，共同為學習經驗建構意義。透過辯論或一些要求學生恰當和具說服力地發表其意念、觀點和感受的活動，學生能進行議題探索及訓練他們的思考能力。

## 共同建構式

共同建構式的教學取向，視參與課堂的老師和學生為一學習社群。教師設置可供對話、交流和討論的課堂脈絡，讓教師和學生一同創造知識，制定評審標準等。共同建構式的教學常見於那些透過師生協商來訂出學習內容的活動（如課業及專題報告）。學生根據興趣，透過合作學習的方式，對所選擇的課程進行研究，並演示所學。在學習過程中，教師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提出自己的觀點，應用不同的學習技能，把新知識貫通於其他學科。

下表列舉出三大學與教策略(直接傳授式、探究式和共同建構式)的主要範疇和優劣，以及相關教學法的例子。教師安排倫理與宗教科特定課題的學與教活動時可以此作為參考。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學習是互動的過程，而教師最清楚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因此，以下的建議僅供參考；另外，學與教策略毋須分割地使用，教師採用時宜靈活變通，以求獲取最佳的學與教效果。

| 相關教學法  | 優點  | 限制   | 教師的角色   | 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授</li> <li>• 啟蒙式提問</li> <li>• 直接教授及實習</li> <li>• 示範</li> <li>• 嘉賓講者演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達大量資訊</li> <li>• 提供有關概念的詳盡資訊</li> <li>• 逐步教授學生如何掌握技巧</li> <li>• 以教師為最大程度的主導</li> <li>• 易於策畫和應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着重聆聽</li> <li>• 容易使學生變得被動</li> <li>• 學生給予教師的回饋極少</li> <li>• 教師的講解須表現出色</li> <li>• 學生須專注聆聽</li> <li>• 不太適合發展高階思維</li> <li>• 不太適合採用複雜教材</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當指導員或講者的角色</li> <li>• 負責提供學習的資訊</li> <li>• 主導學習過程</li> <li>• 識別課堂目標，並主要負責引導指示</li> <li>• 負責解釋和示範</li> </ul> | <p><b>必修部分：行為理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授行為功利／效益主義和規條功利／效益主義的定義</li> </ul> <p><b>選修部分：佛教－佛教在印度的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嘉賓講者講述自己的瑜伽經驗，解釋瑜伽與佛教的關係</li> </ul> <p><b>選修部分：基督宗教－兩約之間的歷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授希臘人在奪取巴勒斯坦／巴肋斯坦後進行希臘化的方法和影響</li> </ul> |

圖 4.1 直接傳授式教學

| 相關教學法   | 優點  | 限制   | 教師的角色   | 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思討論</li> <li>• 個案研究</li> <li>• 辯論</li> <li>• 撰寫報告</li> <li>• 反思日誌</li> <li>• 工作紙</li> <li>• 調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匯聚小組的觀點和經驗</li> <li>• 在分析演示、影片、錄像節目或其他學習經歷時最為有效</li> <li>• 讓每個學生都可積極參與學習過程</li> <li>• 發展學生的分析和解決問題能力</li> <li>• 讓學生運用新知識和技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時較多時間</li> <li>• 成果較難預料</li> <li>• 學生未必能領會所學與個人處境的關係</li> <li>• 對教師的能力和經驗要求較高</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當學習促進者、支援者和資源供應者的角色</li> <li>• 宜利用開放式提問，引導學生深入解釋或具體闡明他們的答案</li> </ul> | <p><b>必修部分：商業及經濟倫理－貧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生調查不同宗教團體紓解貧窮問題的方法並評鑑其成效</li> </ul> <p><b>選修部分：佛教－漢傳佛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生搜集有關以下一方面的圖片、相片和文章作個案研究，以深入了解佛教在中國的發展：</li>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佛像</li>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僧尼的裝束</li>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佛教建築</li> </ul> <p><b>選修部分：基督宗教－耶穌受試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香港年青人今天面對的各種誘惑」為題，撰寫報告</li> </ul> |

圖 4.2 探究式教學



| 相關教學法  | 優點  | 限制   | 教師的角色  | 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討論</li> <li>• 角色扮演</li> <li>• 分組專題研習</li> <li>• 體驗學習</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參與策畫及主導他們的學習</li> <li>• 學生可向朋輩及教師學習，發展社交技巧和能力</li> <li>• 學生能與組員分享個人看法</li> <li>• 讓學生有機會明白其他人的角色，欣賞他人的觀點</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組織及發展小組動力方面，非常依賴教師的專業知識</li> <li>• 十分倚重教師與學生的觀察、聆聽、人際及介入技能</li> <li>• 不適合人數多的組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學生並肩發掘知識</li> <li>• 須營造互相支持及具挑戰的習環境，讓學生交流心得</li> <li>• 成為促導者，透過提問或綜合解說，協助學生制定學習歷程</li> </ul> | <p><b>必修部分：生存與死亡－安樂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應立法容許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進行安樂死」為題，舉行辯論會</li> </ul> <p><b>選修部分：佛教－佛陀的生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生編寫「佛陀的生平」的短劇，選取佛陀一生最重要的片段，講述佛陀憐憫眾生之情，以及佛祖出家尋道的動機</li> </ul> <p><b>選修部分：基督宗教－設立主餐／最後晚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生進行小組研究，調查「設立主餐／最後晚餐」對基督徒和教外人士的意義和影響</li> </ul> |

圖 4.3 共同建構式教學

### 4.3.3 體驗學習

體驗學習是一個以學生為本的學習模式，令學生從行動中學習。在體驗學習的過程中，學生通過一系列經小心設計的活動學習。學習在過程中觀察、思考、分析、整合及檢討他們的經歷，把學習所得，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 一個有意義的學習歷程

體驗學習在本課程的學與教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在整個學習歷程，學生認識人類的需要，重視人類的共有經驗，以及願意認同他人，並了解到個人能透過影響環境而對他人的福祉作出貢獻。

#### 學生是體驗學習的最先受惠者

聖公會基孝中學校長表達對體驗學習的感受說：「學生在體驗學習中所考慮的不只是個人所關心的事，他們可突破自身能力的限制，珍惜人之所以為人的可貴之處。明白到別人的需要，明白到人能夠回應，明白到自己的回應可改變個人和社群，凡此種種，都可以成為學生成長和有意義的學習的重要關鍵。」

#### 學習夥伴

參與體驗學習的學生不再被視為被動的接收者，而是精明能幹、機智聰明、資源豐富的學習者，並願意為群體和社會作出貢獻。由於學生要承擔學習的責任，教師擔當啟導者、指導者及促進者的新角色。所以，在體驗學習過程中，教師不再是學習經歷的唯一提供者。學生要為學習積極作出決定，及賦予學習活動意義。

體驗學習還可令師生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由於這個策略的精髓是「從實踐中學習」，師生除了有機會攜手學習，亦可向對方學習。由於要為學習承擔責任，學生因而可以成為自主的學習者。

#### 融洽的師生關係

聖公會基孝中學的一位宗教科教師評論體驗學習對師生關係的影響說：「我們營造令人感動的環境，讓學生經驗箇中的感受。由於體現了夥伴關係，某些學生更加尊重老師，與老師之間的合作亦更感自然。」

## 綜合解說和反思

雖然體驗學習的精髓在於經歷本身，但學習的成功關鍵則是建基於學生對這些經歷的詮釋。學生應透過綜合解說和反思，為經歷賦予意義。

綜合解說是教師用以協助學生詮釋經歷的首要方法。學生有機會重新思考和整理他們的學習經歷，明白後再進行轉化，以便日後作出相關選擇時可以有所依據。而反思則可以透過朋輩分享、分組討論或撰寫反思日誌等方式進行。學生愈相信學習對他們有價值和重要，便會學習得愈多。

### 綜合解說和反思的適當時機

倫理與宗教科以生命課題為進路的探索，鼓勵學生反思生命的意義。

綜合解說應安排在學生積極參與一項活動之後，因為他們會有很多事情要分享。活動感受和對經驗猶新的記憶，能夠幫助學生反思及找尋新知識和技能。教師可以在學習活動結束後，立即與學生進行評估，以鞏固他們的學習。教師需要協助學生從多方面分析學習經歷，避免學生只專注於成功或負面的方面。

在小組分享完結後，給予充分的時間，讓學生安靜下來，以便撰寫反思日誌，總結經驗。

教師可以預先擬訂問題，為反思環節作好準備。這些問題應視為一種工具，用以開展有意義的討論。倘若情況有變，可以隨時予以調整。

### 激發反思的建議

- 檢視事件的關連事項，例如何人、何事、何地？
- 檢討策畫工作：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 學到甚麼？開列清單。
- 哪些地方做得好/犯錯？哪些地方可以改善？
- 責任何在？
- 回想一些激動的情緒，例如憤怒、喜樂、憂慮或滿足等。
- 主要的研究結果是甚麼？

#### 4.3.4 從閱讀中學習

學校課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培養學生的獨立閱讀習慣。課程發展議會（2001）把「從閱讀中學習」納入四個關鍵項目之一，旨在幫助學生培養獨立學習的能力，並應用於學習領域及跨學習領域的學習中。學校在規畫整體課程時，應根據自身的優點和特色來實施「從閱讀中學習」。

「從閱讀中學習」的技能，有助提升終身學習的才能和全人發展。具體來說，「從閱讀中學習」對於倫理與宗教科有以下重要性：

- 讓學生透過對閱讀材料的理解和建構意義，發展反思能力
- 培養學生對不同的信仰、觀點、價值觀和文化抱持開放的態度
- 豐富學生的知識和拓寬他們對生命的理解，以幫助他們面對人生的挑戰

「從閱讀中學習」的有效實施，有賴校長、課程領導、圖書館主任和不同科任教師的共同努力。本文件的〈參考文獻〉（頁 89-107），列出部分建議閱讀資料，供教師和學生參考。

#### 4.4 學習社群

師生宜以學習社群方式緊密合作。學習社群的特色是要互相信任，並能促進主動學習，鼓勵合作及團隊精神，摒棄被動式的知識吸收、競爭及孤立。學習社群有助加強學生的參與和學習動機。學生因為得到支援，更有能力為他們的選擇、所從事的活動和面臨的結果負上責任。教師應鼓勵學生互相討論，以探討和研究在學習經歷中所遇到的種種挑戰。此外，學習社群可以培養學生為個人學習負上責任的能力，以及關注同儕的學習。

有成效的學習社群，除了要提倡學生與同儕在學習上建立夥伴關係外，還需要師生之間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教師不只是學習社群的管理人，也不是純粹的知識傳授者，而是能夠與學生緊密合作，互相學習的朋友和夥伴。

## 4.5 照顧學習差異

教師需要運用特別的學與教策略，去支援能力出眾而又願意積極展開倫理學習與靈性探求的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會有不同的需要和願望，為使他們可以盡展潛能，教師應：

- 利用各種富挑戰性的提問策略，鼓勵學生探討宗教問題和倫理現象；
- 設計延伸課業，鼓勵學生對所探索的課題作更深入的理解或反思；
- 將學習的重點轉移至意念的應用和在全新或不熟悉的情境中學習；
- 建立資源，以擴展課程內各個課題的閱讀範圍；
- 透過分組，讓能力高的學生在適當情況下展開高層次的合作；
- 以及
- 讓學生有機會透過學習，將倫理與宗教科所學與其他學科連繫起來。

為需要額外協助來克服學習障礙的學生設計學與教活動時，教師可考慮：

- 從學生熟悉的情境中選取知識內容；
- 讓學生有機會重溫在不同範疇學到的知識和技能；
- 採用簡短、引導式和焦點清晰的課業來教授新知識，並提供支援；
- 容許學生主要從個人的宗教經驗和對宗教的理解中引述例子；
- 提供不同的學習環境，以傳達學習內容；以及
- 採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式，滿足學生的需要。

## 第五章 評估

本章旨在說明評估在倫理與宗教科之學與教過程中的角色、以及本科評估的主導原則，並闡述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的必要性；此外，本章亦會提供倫理與宗教科校內評估的指引及公開評核的詳情，並闡述如何制定和維持等級水平，以及如何根據等級水平匯報學生的成績。有關評估的一般指引可參閱《高中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2009）。

### 5.1 評估的角色

評估是蒐集學生學習表現顯證的工作，是課堂教學一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部分，能發揮不同的功用，供各使用者參考。

首先，就教學成效和學生在學習方面的強弱，向學生、教師、學校和家長提供回饋。

其次，為學校、學校體系、政府、大專院校及僱主提供信息，方便各持份者監察成績水平，幫助他們作出遴選決定。

評估最重要的角色是促進學習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不過，在高中階段，公開評核在協助頒發證書和遴選等方面的公用角色較為顯著；換言之，由於評核結果常被用來作出影響個人的重要抉擇，這使評估無可避免地具有高風險的特性。

香港中學文憑為完成中學課程的學生提供一項通用的資歷，以便升讀大學、就業、進修和接受培訓。該文憑匯集學生在四個核心科目和各個選修科目，包括學術科目和新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並須輔以「學生學習概覽」內其他有關資訊來詮釋學生的表現。

## 5.2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評估有兩個主要的目的：「**促進學習**的評估」(進展性評估)和「**對學習**的評估」(總結性評估)。

「**促進學習**的評估」是要為學與教蒐集回饋，使教師可以運用這些回饋檢討教學得失，從而相應地調校教學策略，令學習更有效。這種評估被稱為「進展性評估」，因為它關乎學與教的發展和調校。進展性評估是需要經常進行的，而一般來說，這種評估關注的是較小的學習點。

「**對學習**的評估」是要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這種評估被稱為「總結性評估」，因為它總結了學生學會了多少。總結性評估通常是在經過一段較長學習時間之後進行（例如在學年終結時，或在完成一個學習階段之後），所評估的是較大的學習面。

事實上，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之間並沒有鮮明的分野，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同一項評估可以同時達到進展性和總結性的目的。教師如欲進一步了解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可參閱《高中課程指引》。

進展性評估和持續性評估也有分別。前者透過正式和非正式地評估學生表現，提供回饋，以改善學與教；而後者則是持續評估學生的學業，但可能並不提供有助改善學與教的回饋，例如累積每星期的課堂測驗成績而沒有給予學生具建設性的回饋，這既不是良好的進展性評估，亦非有意義的總結性評估。

就教育理念而言，進展性評估，理應更受重視，並予以高於總結性評估的地位；但過往，學校傾向側重對學習的評估，較為忽略促進學習的評估。由於研究結果指出進展性評估有助完善教學決策，並能提供回饋改進學習，因此，課程發展議會發表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課程發展議會，2001）認為評估措施須作出改變，學校宜給予進展性評估應有的重視，並將**促進學習**的評估視為課堂教學不可或缺的部分。

校內評估和公開評核也有一定的區別。校內評估是指三年高中教育期間，教師和學校採用的評估措施，是學與教過程的一部分。相對來說，「公開評核」是為各校學生舉辦的評核，是評核過程的一環。就香港中學文憑而言，它是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公開考試。總的來說，校內評估應較著重進展性評估，而公開評核則較側重總結性評估。雖然如此，兩者不能以簡單的二分法說明其關係。

## 5.3 評估目標

以下的評估目標與之前章節所表述的課程架構及學習成果相配合。

### 必修部份：倫理學

#### 單元一：規範倫理學

學生於修讀本單元後，應該能夠：

1. 認識倫理學的一些基礎理論，並以此在多元化社會裏分析倫理問題；
2. 分辨不同的倫理理論，並對其作出批判性的評價；
3. 運用不同的倫理原則及推理方法作倫理判斷，以明確表達個人的立場；
4. 在需要時，排列互不相容的價值與美德的優先次序；
5. 保持一個開放與包容的態度，回應生活上的各種倫理課題；
6. 在討論倫理問題時，表現理性及前後一貫的思考風格。

#### 單元二：個人及社會問題

學生於修讀本單元後，應該能夠：

1. 認識道德抉擇的複雜性；
2. 認識倫理問題與價值的關係(例如委身、責任等)，並用來解決個人與社會問題；
3. 找出個人及社會議題裏所涉及的倫理問題；
4. 運用不同理論分析倫理問題；
5. 理解不同宗教及個人的倫理立場；
6. 理性地討論倫理議題，並以合理和負責任的態度作道德抉擇。



## 選修部分一：宗教傳統

### 單元一：佛教

學生於修讀本單元後，應該能夠：

1. 認識佛陀的生平及佛教的基本義理；
2. 認識與佛教創立有關的印度文化背景；
3. 認識佛陀入滅後，佛教如何發展，並簡單描述佛教在中國的發展概況及對中國文化的影響；
4. 在日常生活中及處理生命的問題時應用佛教義理；
5. 應用佛教倫理及價值觀回應現代社會問題；
6. 明白佛教的慈悲精神，並關懷眾生。

### 單元二：基督宗教

學生於修讀本單元後，應該能夠：

1. 明白基督宗教信仰中的舊約概念，並認識上帝／天主所立的應許怎樣在基督身上得到實現；
2. 認識耶穌基督的生平和教訓，並認識基督信仰的主要元素；
3. 認識初期教會的發展及其對現今教會的含義，並認識使徒／宗徒（例如保羅／保祿、雅各／雅各伯及約翰／若望）的教導對基督宗教信仰發展的影響；
4. 以基督宗教的倫理教訓及價值回應今日的社會問題；
5. 明白他人的需要，以及表現出耶穌基督的愛可以如何幫助他們；
6. 對生命及世界抱正面積極的態度。

## 選修部分二：宗教體驗

### 單元一：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

學生於完成服務學習後，應該能夠：

1. 肯定他人的需求、感受和期望；
2. 應用倫理與宗教科的知識於生活經驗及其他服務經驗中；
3. 反思從服務中所得的體驗和在生活中實踐這些體驗。

## 單元二：從宗教禮儀中學習

學生透過宗教禮儀取得經驗後，應該能夠：

1. 透過所經歷到的宗教禮儀對這個宗教有所認識；
2. 認識不同宗教及文化的差異；
3. 對其他宗教信仰者持正面態度、並尊重他人的信仰。

以上所述的評估目標大部分適用於校內評估及公開評核，惟部分卻不適用於公開評核。有關公開評核的評核目標，可參閱刊載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製的《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

### 5.4 校內評估

本部分闡述各項主導原則，作為學校設計倫理與宗教科校內評估及一般評估措施之依據；其中有部分是適用於校內評估及公開評核的通則。

#### 5.4.1 主導原則

校內評估應配合課程規畫、教學進度、學生能力及學校情況。蒐集到的資料，將有助推動、促進及監察學生的學習，並能協助教師發掘更多方法，推動有效的學與教。

##### (a) 配合學習目標

教師宜採用各種評估活動，評估學生在各學習目標的表現，從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教師就各範疇所佔的比重、評估目的及準則取得共識之後，應讓學生知道各種評估目的和評估的準則，讓他們全面理解學習的要求。

##### (b) 照顧學生的能力差異

教師宜採用不同難度、模式多元化的評估活動，照顧不同性向和能力的學生；確保能力較強的學生可以盡展潛能，而能力稍遜的學生也可受到鼓舞，保持對學習的興趣和成功感。

### (c) 跟進學習進度

由於校內評估並不是一次性的運作，學校宜採取更多能跟進學生學習進度的評估活動（例如：學習歷程檔案）。這類評估活動，能讓學生循序漸進，逐步訂定個人可遞增的學習目標，並調適自己的步伐，為他們對學習的承擔帶來正面的影響。

### (d) 給予適時及鼓舞的回饋

教師應採用不同的方法，給予學生適時及鼓舞的回饋，例如在課堂活動時，作出有建設性的口頭評論，以及在批改習作時給予書面評語，並指出有待改善之處。這些方法除了協助學生找出自己的強項和弱點之外，更能促使學生保持學習的動力。

### (e) 配合個別學校的情境

若學習的內容或過程能配合學生熟悉的情境，學習會變得更有意思。因此，設計評估課業時，其中一些宜配合學校的情境，例如地理位置、與社區的關係、學校使命等。

### (f) 配合學生的學習進度

校內評估的課業設計，應配合學生已有的知識。這將有助保持學生對學習的承擔。

### (g) 鼓勵同儕互評和學生自評

教師除了給予學生回饋外，更應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在學習上進行同儕互評和自評。前者能鼓勵學生互相學習；後者能促進學生的自我反思，這對學生的終身學習是非常重要的。

### (h) 適當運用評估資料以提供回饋

校內評估提供豐富的資料，讓教師能在學生的學習上給予持續而有針對性的回饋

## 5.4.2 校內評估活動

倫理與宗教科應採用開卷測驗、口頭答問、專題研習、實地考察等適合本科的一系列評估活動，幫助學生達致各項學習成果。但是，教師須留意這些活動應是組成學與教的必須部分，而非外加的活動。

### 開卷測驗

開卷測驗適用於本科。因為本科建基於很多不同的宗教經文，為避免強記經文，學生可以在測驗時查看原始資料。這種測驗試題的設計須以刺激學生使用參考資料為目標，幫助他們組織自己的想法。

### 口頭答問

口頭答問不應僅僅用作語文科的口語測驗，事實上，講說技巧對於其他科目亦非常有用；由於口頭答問具靈活彈性的特質，教師可以跟表現卓越的學生深入討論，理順晦澀言論中的意思，以及找出某一結論之理據。教師應嘗試使用口頭評估，彌補傳統評估方法之不足。

### 專題研習

專題研習是指一些不受課堂時間限制的延伸習作，旨在提供機會，讓學生研究他們感興趣的課題。教師可鼓勵學生：

- 釐清研究範圍
- 設立探究架構
- 尋找和選擇資料
- 組織數據
- 匯報結果

### 實地考察

實地考察在倫理與宗教科的應用，包括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及參與宗教禮儀。這些活動可以包括個別的目標，例如收集資料以至就個人的經驗作出反思，要求學生有敏銳的觀察力，對概念和技巧的掌握，以及準確的記錄。實地考察有助學校和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而且有助學生學習本科內容，加強他們的社交，道德及靈性發展。

## 體驗學習

本科體驗學習的性質可以是參與義工服務或體驗宗教禮儀；課業形式可以是專題研習報告、實地考察報告、學習歷程檔、資料冊編製、建議書、各種媒體製作等。教師可以按學生能力及需要靈活設計課業與活動，指導學生分階段進行，例如：

| 階段 | 課業       | 相關的活動  |
|----|----------|--|
| 1  | 訂出專題研習目標 | 學生須與教師討論應探究的專題。  |
| 2  | 資料搜集     | 學生搜尋與機構／宗教團體或禮儀相關的資料，並為宗教體驗準備一份初步計畫書。                                    |
| 3  | 預備工作     | 建立並演習行動計畫，訂定個人對該活動的期望及接受必須的培訓。學生可以提交一份活動建議書。                             |
| 4  | 實踐一經驗    | 執行行動計畫，同時亦投入該活動中。  |
| 5  | 跟進       | 總結經驗，取得回饋，基於所獲得的經驗作出反省，尋找進一步的學習機會並探索對個人的道德、靈性及與人的關係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作口頭報告及在課堂討論。 |
| 6  | 報告       | 學生可以就階段 4－5 的工作提交一份專題研習報告，報告應強調基於倫理／宗教的概念和理論的個人反省和理解。                    |

## 5.5 公開評核

### 5.5.1 主導原則

以下概述公開評核的主導原則，供教師參考。

#### (a) 配合課程

香港中學文憑所評估和考核的成果，應與高中課程的宗旨、學習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相符。為了提高公開評核的效度，評核程序應顧及各項重要的學習成果。

倫理與宗教科的公開評核是透過筆試，測試學生對預期學習成果的掌握能力。筆試包括不同類型的試題，可以評核考生在本科不同的學習成果。

#### (b) 公平、客觀及可靠

評核方式必須公平，不應對某些組別的學生造成不利。公平評核的特色是客觀，並由一個公正和受公眾監察的獨立考評機構所規管。此外，公平亦表示評核能可靠地衡量各學生在指定科目之表現；如再次接受評核，學生所獲的成績結果應當非常相近。

#### (c) 包容性

香港中學文憑的評核及考試，需配合全體學生的性向及能力。

倫理與宗教科的筆試採用不同的試題模式以涵蓋不同的能力程度。所有學生都可以表現自己獲得的學習成果。

#### (d) 水平參照

香港中學文憑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即把學生的表現跟預定的水平比對。該預定的水平說明了學生達到某等級的知識與能力。

### (e) 資料豐富

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和相關的評核及考試制度為不同人士提供有用的資訊。首先，它就學習表現和教學質素向學生、教師及學校提供回饋。其次，它將學生的表現與有關的等級水平相比，令家長、大專院校、僱主和公眾了解學生的知識水平和能力。第三，它有助作出公平和合理的遴選決定。

### 5.5.2 評核設計

下表顯示本科自 2016 年文憑試起生效的評核設計。評核設計會因應每年度考試的回饋而不斷改進。評核的詳情刊載於有關考試年度的「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其他補充文件中，並見於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assessment\\_framework/](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assessment_framework/))。

| 部分   |    | 比重   | 時間  |           |
|------|----|------|-----|-----------|
| 公開考試 | 卷一 | 倫理學  | 50% | 1 小時 45 分 |
|      | 卷二 | 宗教傳統 | 50% | 1 小時 45 分 |

表 5.1 倫理與宗教科文憑試的評核設計

### 5.5.3 公開考試

筆試涵蓋學習成果，亦提供不同難度的題目種類。筆試可採用不同類型的題目，例如：

1. 短題，其目的是測試學生對相關的概念和理論的基本了解。

這類題目可要求考生以例子說明一些概念，為一些不複雜的理論爭議提供簡單的解決方案，討論一些理論的強弱之處及應用理論於一些簡單的處境等等。

2. 引導性的論述題，其目的是給予學生空間，以有步驟地解決問題。

這類題目可要求考生綜合、引用及／或應用他們在不同分題中提出的答案。

3. 論述題，其焦點在於評核學生的高層次思考技巧。

這類題目可要求考生就一些比較複雜的議題（通常改編自真實的生活經

驗) 提出分析, 作出評估及有意義的討論。

學校可參閱每年考試試卷, 以了解考試的形式和試題的深淺程度。

#### 5.5.4 成績水平與匯報

香港中學文憑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評估結果, 也就是說, 按有關科目分域上的臨界分數而訂定水平標準, 然後參照這套水平標準來匯報考生表現的等級。水平參照涉及匯報成績的方法, 但並不影響教師或評卷員對學生習作的評分。圖 5.1 展示一個科目水平標準的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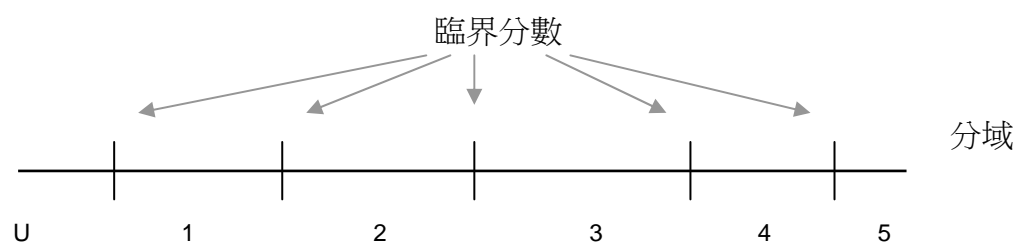


圖 5.1 按科目的分域上的臨界分數訂定表現等級

香港中學文憑以五個臨界分數來訂定五個表現等級 (1 至 5), 第 5 級為最高等級。表現低於第 1 級的臨界分數會標示為「未能評級」(U)。

各等級附有一套等級描述, 用以說明該等級的典型學生的能力。制定這些等級描述的原則, 是描述該等級的典型學生能夠掌握的能力, 而非不能掌握的; 換言之, 描述須正面而非負面地說明考生的表現。這些描述所說明的只是「平均而言」的表現, 未必能準確地應用於個別考生。考生在某一科目的各方面可能表現參差, 跨越兩個或以上的等級。各等級的學生樣本可以用來闡明預期學生達致的水平。一併使用這些樣本與等級描述, 有助釐清各等級的預期水平。

在訂定香港中學文憑第 4 級和第 5 級的等級水平時, 已參照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A 至 D 級的水平。不過, 這是要確保各等級的水平, 在不同年分維持不變, 而非保持各等級分佈的百分比。事實上, 等級分佈百分比會因學生的整體表現不同而有所改變。參照以往 A 至 D 級的水平來設定第 4 級和第 5 級的水平, 其重要性在於確保跟以往的評核措施有一定程度的延續性, 方便大專院校的遴選工作, 以及維持國際認可性。



為了提高公開評核的區別能力供遴選之用，在考獲第 5 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標示，隨後表現較佳的則以「\*」標示。香港中學文憑的證書會記錄考生考獲的等級。

##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本章旨在說明選擇和善用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對促進學生學習的重要性。為支援學生的學習，學校須甄選、調適和在適當時候發展相關資源。

### 6.1 學與教資源的作用

學與教資源的作用是为學生提供學習經歷的基礎。學習資源不僅是指教科書、作業、視聽教材等資料，還包括不同類型的網絡學習材料、電腦軟件，以及互聯網、傳媒、自然環境、人力資源和圖書館等提供的學習材料。以上各種資料都應善加利用，以協助學生學習，拓闊學生的學習經歷，切合不同的學習需要。有效運用合適的學與教資源，可以幫助學生鞏固已有的知識、延伸學習、自行建構知識、制定學習策略、培養所需的共通能力以及反省個人的價值觀和態度，進而為終身學習打好基礎。

倫理與宗教科的學與教資源，對建構概念及釐清價值的過程有兩方面的重要性。首先，學與教資源可為討論不同情境中的倫理議題，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和基本知識，可以補充學生的校本學習經歷，為未來的探究和討論奠定基礎。但是，學與教的發展方向、範圍和層次深度，不應受資源本身所局限。

其次，學與教資源可以帶出不同價值觀、利益、觀點、意見、爭議等。各式各樣的資料能幫助學生知悉社會的多元性和欣賞不同的文化。

學與教資源不必全由教師甄選和發展，教師應容許甚至鼓勵學生主動識別、建議和選取學習資源。由於不同社經文化背景的學生對議題擁有其獨特的見解，他們會選取不同的學習資料。他們建議的資料應能提供不同角度，補充教師選取的資料。

學與教資源展現著各種意識形態、世界觀、價值觀、觀點及範式等，同時也可能展示了作者的偏見。這些資料不應被視為用以溫習和背誦的資料和事實，而是分析、評鑑和批判的對象。

## 6.2 主導原則

教師在選擇學與教資源時，宜參考以下各項：

- 學與教資源應能配合課程宗旨，並包含必須學習的元素；
- 學與教資源應能引發學生興趣，以積極的態度投入學習活動，並能誘發學生發展高階思維；
- 所選取的資料應顧及學生已有的知識和經驗，並提供獲取知識的渠道和鷹架，以助學習進程；
- 學與教資源應可以按照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不同深淺程度的學習活動，以及不同形式的學習經歷；
- 學與教資源應運用優質及符合高中學生程度的語文，並能幫助學生透過閱讀來學習和建構知識；
- 這些資源應準確及有效地提供各種資料及意見；
- 所選取的資料可以補充或延展學生在課堂所學，以鼓勵獨立學習；
- 這些資源應可以促進討論和延伸探究；
- 這些資源應提倡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學生可以合理的成本或時間來準備或購置有關資料。

## 6.3 常用資源

### 6.3.1 教科書

教科書只是學習工具，並不是課程本身。教師應運用專業知識，判斷學與教應否涵蓋教科書內的所有內容。

教師應從教科書中選取相關的材料，教授課程內所有基本元素。教師應決定怎樣採用其他補充性的學與教資源，支援學生學習。為改善學與教資源的質素，教師應根據不同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調適教科書及其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

以下是教統局為協助教科書及學與教資源的選用而發展的文件：

- 《適用書目表》
- 《優質課本基本原則》
- 《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

（網址：<http://www.emb.gov.hk/>，然後循以下途徑進入：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課程發展>教科書資訊）

## 選擇倫理與宗教教科教科書建議清單

### 一．內容及表達形式

- 是否屬於課程系列中的一部分？如是，使用整個系列是否恰當？
- 是否適合學習者的興趣、能力及學校的背景？
- 能否在佈局、設計及組織方面配合學習者的喜好？
- 是否切合學生的宗教與文化背景及興趣？
- 當應用特定的概念、語言及倫理與宗教研究的術語時，教科書的寫作風格是否有趣及有吸引力？
- 建議的教學指示序列是否考慮到我校學生已有的知識和經驗？

### 二．技能

- 所展示的技能是否適合學習者？
- 教科書能否提供適切的指導，讓學習者掌握這些技能？
- 所展示的技能是否包括廣泛的認知技巧？對學生是否具有挑戰性？

### 三．練習與活動

- 是否配合我校學生之需要？
- 能否強化學生已學習的知識，並能展示由淺入深的進程？
- 能否提供不同形式的練習與活動，以挑戰及提升學習者的學習動機？

### 四．組織及格式

- 教師材料：
  - 背景材料能否為學習倫理與宗教科提供足夠的內容及重點資料？
  - 背景材料能否提供足夠的資料及策略，以教授不同能力的學生？
  - 課堂、體驗學習活動及其他探索活動的指引是否清晰和易於跟隨？
- 學生材料
  - 文字是否撰寫得宜、合乎邏輯及配合教學內容所需？
  - 材料的整體可讀性是否適合學生的年齡界別及背景？

### 6.3.2 參考資料

參考書、期刊、政策文件、講辭、報告及文件、調查、書評、剪報、地圖、圖片、漫畫、繪圖、標語等，都是有用的參考資料，不但可以將倫理與宗教的真實關注及問題帶進課室，同時可以幫助學生了解所學在現實生活中的意義，並擴闊對相關議題的理解。

### 6.3.3 教育局之課程支援教材

為配合及支援新高中課程，課程發展處編印了一系列的教材，並培訓教師如何使用該些教材。相關資料已上載至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及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倫理與宗教科之網站：

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

<http://www.hkedcity.net/edbosp/>

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倫理與宗教科之網站：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s-and-resources/ethics-and-religious-studies/index.html>

老師在使用這些教材的時候，必須謹記按自己學生之需要加以調適，以達最佳效果。

### 6.3.4 科技與網上資源

現今社會大量湧現的資訊促進學與教方法的不斷更新，教師要擔當學習促進導者的角色，協助學生搜尋資訊及把資訊融入具體思考的情境中，使資訊轉化為知識。有策略地運用資訊科技，可以加強學生的參與，使資訊更易獲取，學習更為方便。

科技在以下方面可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 提供視聽工具，幫助解說艱深的概念；
- 從不同渠道搜尋資料和處理大量資訊；
- 讓學生按自己的進度學習，例如透過使用特設的軟件輔助學習；
- 促進學習者、資源和教師之間的互動；
- 在適當的指導下，幫助學生獲取資訊，培養批判性思考和建構知識的能力。

對倫理與宗教科來說，資訊科技的運用提供了全球性的即時平台，以展現

不同的倫理和宗教的價值觀、觀點和意見。互動和討論因而不再受地域或社群的局限，而多元化的觀點或見解，對倫理與宗教科的學與教大有裨益。

需要注意的是，透過資訊科技獲得的資訊須經過謹慎處理。軟件、網頁、網上聊天室或網誌等提供的資料，往往可能帶有文化或宗教偏見、出處不完整，甚至是刻意捏造，教師和學生應予以留意。任何說法的可信性和可靠性都應加以覆查，或以其他資料來源作佐證。

### **6.3.5 傳媒**

傳媒，正如資訊科技，已成為倫理與宗教科教師和學生進行探究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在很多方面來說，傳媒所提供的資訊也是即時和全球性的，並且可提出不同的倫理與宗教價值、觀點和意見，對倫理與宗教科的探究過程至為重要。傳媒也可以涵蓋當代倫理與宗教議題的不同向度，所提供的非文字材料亦能幫助提升不同學習模式的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效能。

故此，傳媒傳遞的信息必須予以小心解讀。教師應引導學生在解讀過程中考慮各傳媒機構的運作模式與動機。因此，不應把傳媒提供的資訊，等同事實或真相的本身。

### **6.3.6 社會資源**

提倡夥伴精神，聯合多個界別人士，群策群力，在不同方面幫助學生有效學習。

#### **宗教及社會團體**

香港社會具有豐富多元的宗教傳統，可以幫助學生在課堂以外獲取貼近生活的學習經歷。本地不少的宗教、文化及社會團體，如神學院、僧伽學院及學者群體，均能提供豐富的資源，協助倫理與宗教課程的實施。在教師和學生組織本科的體驗學習活動時，這些團體可以提供很大的幫助。教師和學生可以透過參觀宗教場所（如主教座堂、教堂、廟宇、清真寺及會堂）、參與慶祝宗教節日、觀察宗教禮儀和典禮等，對不同宗教信仰和實踐獲得親身體驗。

#### **家庭與鄰舍**

祖父母、父母、家庭成員、親戚及鄰舍能提供寶貴的資源，幫助倫理與宗

教科的學與教。他們所持有的不同倫理觀、宗教立場及個人信念，可以幫助學生擴闊視野，深化對宗教的領悟。

## 宗教領袖及信徒

宗教領袖及信徒是支援本科學與教的寶貴人力資源。學生可以經常在電視新聞或宗教節目中見到宗教領袖，如神職人員、僧侶及主任牧師／主任司鐸；而在特定的日子，也可以很容易地在主教座堂、教堂及廟宇中接觸他們。校方亦可邀請宗教領袖及信徒到學校來分享信仰心得、主講專題或與學生會面。學生可以透過拜訪或與宗教領袖和信徒會談，得到寶貴的學習經歷和珍貴的一手資料。

## 6.4 靈活運用學與教資源

### 6.4.1 切合目的

資源的運用應配合教學設計。例如在設計角色扮演活動時，教師應提供有關各個角色及所選情境的背景資料，以剪報、錄影短片或由教師擬寫的角色咭等形式，將該等資料給予學生；實踐「從閱讀中學習」時，教師應為學生提供充足而且適切的閱讀材料；在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時，教師應查找合適的社區資源，例如博物館、非政府組織等。

### 6.4.2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學與教資源的運用需要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和學習模式。有些學生對文字資訊反應較好，有些則偏好視像資訊，還有些學生擅長處理其他形式的材料。因此，所用材料應顧及學生的特性，並且切合其學習模式。學習材料應涵蓋各種形式，使學生學會利用不同種類的材料學習，培養不同的認知能力。

## 6.5 資源管理

分享文化是成功知識管理的關鍵。學校應作出安排，提供以下機會：

- 透過學校的內聯網或其他方法，讓教師及學生分享學與教資源；以及
- 教師對教學過程中使用的各項學與教資源進行反思，並組成專業發展小

組，交流經驗。

不斷更新倫理與宗教科課程範圍的資源庫，是本科學與教得以成功的關鍵之一。教師和學生必須共同努力，建立並維持這個資源庫。事實上，舊生的佳作（特別是體驗學習的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也是本科寶貴的參考材料。



## 詞彙釋義

| 用語       | 解釋   |
|----------|--|
| 公開評核     | 與香港中學文憑相關的評核和考試制度。   |
| 水平參照成績匯報 | 水平參照是匯報考生公開評核成績的方法，意即參照一套水平標準匯報考生在每一個學科的表現。  |
| 共同建構     | 學與教的「共同建構」取向與「直接傳授」及「建構」取向不同，強調課堂內的教師和學生是一個學習社群，各成員共同參與，從而創造知識，並建立判斷知識的準則。   |
| 共通能力     | 共通能力主要是幫助學生學會掌握知識、建構知識和應用所學知識解決新問題。通過不同科目或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可以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這些能力還可以遷移到其他學習情況中使用。香港學校課程訂出九種共通能力，包括：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 |
| 其他學習經歷   |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其他學習經歷」是在高中課程下三個組成部分的其中一環，以補足考試科目和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當中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藝術發展、體育發展、社會服務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
| 知識建構     | 這是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當中，並非單純獲取知識，更能主動地連結到自己原有的知識和經驗，從而建立及形成自己的知識體系。  |
| 香港中學文憑   | 學生完成三年高中課程，參加公開評核後獲頒授的證書。  |
| 校內評估     | 是校內恆常進行對學生學習表現的評估活動。校內評估是校內學與教的一部分，以促進學生學習為主要目的。教師可根據評估所得的資料，了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給予學生適當的回饋，同時按所需修訂教學目標和調整教學策略。   |

## 用語

## 解釋

|          |   |
|----------|---|
|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學與教中，由學校任課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公開評核成績。   |
| 校本評核調整機制 | 考評局用以調整學校提交校本評核分數的機制，以消弭教師給分時可能存在的差異，在調整過程中，教師所評學生的次第維持不變。  |
| 校本課程     | 我們鼓勵學校和教師採用中央課程，以發展本身的校本課程，從而幫助學生達到教育的目標和宗旨。措施可包括調整學習目標，以不同方式組織教學內容、提供科目的選擇、採用不同的學習、教學與評估策略。故此，校本課程其實是課程發展議會所提供的指引和學校與教師的專業自主之間，兩者取得平衡的成果。                |
| 核心科目     | 建議所有高中學生都修讀的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   |
| 等級描述     | 是指在公開評核中某一個等級的典型學生能力的描述。  |
| 價值觀和態度   | 價值觀是構築態度和信念的基礎，而態度和信念則會影響人的行為及生活方式；價值觀則是學生應發展的素質，是行為和判斷的準則，例如：人權與責任、承擔精神、誠信及國民身分認同。與價值觀息息相關的態度會影響學習動機和認知能力。由於二者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價值觀和態度的培養成為學校課程的主要元素。 |
| 課程及評估指引  | 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制訂。內容包括課程宗旨、課程架構、課程規畫，學與教的建議及評估方式等。   |

## 用語

## 解釋

### 課程銜接

課程銜接是指不同學習/教育階段課程(包括個別科目)的銜接，如幼稚園、小一(幼稚園與小學)，小六及初中一(小學與中學)，初中三與高中四(初中與高中)。本港學校課程架構以八個學習領域(不是個別科目)、九種共通能力，以及價值觀和態度來建構連貫各學習階段的課程，並以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來貫徹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因此，學生在踏進高中學習階段時，他們應已具備各科所需的知識和能力基礎。教師在設計有關學與教的內容和策略時，亦應考慮學生在先前學習階段的已有知識和學習經歷，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學習。

### 學生的多樣性

每個學生都是獨立的個體，各有不同的稟賦，性向、才情，智能、喜好也各有差異，而學習經歷、家庭、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的影響，都構成他們在學習能力、學習興趣、學習方式等的不同。

### 學生學習概覽

除了香港中學文憑試和應用學習的成績紀錄外，「學生學習概覽」是一份補充資料，記錄學生在高中階段三年內參與各種學習活動的經歷、體驗和成就，以作為全人發展的佐證。

### 學習成果

是指預期學生完成課程或某學習階段後的學習表現，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而擬定，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並反映學生在課程學習後應能達到的學習表現，以促進他們的學習。

### 學習社群

學習社群是指一群有共同價值觀與目標的成員緊密合作，積極參與、協作及反思，從而孳生蕃衍新知識，並創建學習的新方法。在學校的情境，學習社群除了學生與教師之外，往往更涉及學生家長及其他社群。

### 學習差異

是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自然存在的學習差距。照顧學生學習差異，並不是強要拉近學生之間的差距，而是要充分利用學生的不同稟賦，並視之為促進有效學與教的寶貴資源。在教學上應珍視每個學生的獨特才具，因材施教，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性向和才能，為他們創設空間，發揮潛能，獲取成就。

## 用語

## 解釋

### 學習領域

學習領域是組織學校課程的一種方法。把主要知識領域中基本和相關的概念聯繫在一起，目的是為學生提供一個全面、均衡、連貫及涵蓋各種重要學習經歷的課程。本港學校課程劃分為八個學習領域，即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和體育。

### 選修科目

為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能力和志向，在不同學習領域內設立了二十個科目，供高中學生選擇。

### 應用學習

(前稱職業導向教育)

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是高中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用學習以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作為學習平台，幫助學生發展其基礎技能、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及態度和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為未來進修、工作及終身學習做好準備。應用學習課程與 24 個高中科目互相補足，使高中課程更多樣化。

### 體驗學習

體驗學習是一個以學生為本的學習模式，令學生從行動中學習。在體驗學習的過程中，學生通過一系列經小心設計的活動學習。學習在過程中觀察、思考、分析、整合及檢討他們的經歷，把學習所得，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 參考文獻

## 教師參考資料

### 總類

- Assessment Reform Group. (1999).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Beyond the black box*.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School of Education.
- Benson, P. L., & Roehlkepartain, E. C. (1993). *Beyond leaf ranking: Learning to serve / serving to learn*.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 Biggs, J., & Watkins, D. (Eds.) (2001). *Teaching the Chinese learner: Psychological and pedagogical perspectives*.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 Black, P., & Wiliam, D. (1998a). Assessment and classroom learning.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5(1), 7-74.
- Black, P., & Wiliam, D. (1998b). Inside the black box: Raising standards through classroom assessment. *Phi Delta Kappan*, 80(2), 139-148.
- Blenkin, G. M., Edwards, G., & Kelly, A.V. (1992). *Change and the curriculum*. London: Paul Chapman Publishing Ltd.
- Boekaerts, M. (2002). *Motivation to learn*. Retrieved March 8, 2006,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publications/EducationalPracticesSeriesPdf/prac10e.pdf>
- Broadbent, L., & Brown, A. (Eds.). (2002). *Issues in religious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Falmer.
- Brophy, J. *Teaching*. Retrieved March 8, 2006,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publications/EducationalPracticesSeriesPdf/prac01e.pdf>
- Curriculum Council of Western Australia. (2004). *Syllabus and additional subject information: Vol. VIII beliefs and values (Year 11-12) 2004-2005*. Western Australia: Curriculum Council.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1998). *Syllabuses for secondary schools: Religious studies (Christianity) - secondary 4 - 5*. Hong Kong: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1a). *Ethics and religious studies curriculum guide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Hong Kong: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1b). *Learning to learn: The way forward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2a).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 Building on strengths (primary 1 - primary 3)*.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2b). *Personal, social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curriculum guide (primary 1 - secondary 3)*.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Danielson, C., & Abrutyn L. (1997). *An introduction to using portfolios in the classroom*. Virgini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Donovan, M. S., Bransford, J. D., & Pellegrino, J. W. (Eds.) (1999). *How people learn*. Retrieved March 8, 2006, from <http://books.nap.edu/html/howpeople2/>
-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0). *Education blueprint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Learning for life, learning through life -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3). *Review of the academic structure of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Reforming the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 Actions for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 Action plan for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Erricker, C., & Erricker J. (2000). *Reconstructing religious, spiritual and moral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Falmer.
- Gipps, C. (1998). *Beyond testing: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assessment*.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Groome, T., & Horell, H. D. (Eds.). (2003). *Horizons & hopes: The future of religious education*. N.Y.: Paulist Press.
- Marton, F., & Booth, S. (1997). *Learning and awareness*.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00). *How people learn: Brain, mind, experience and schoo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Nord, W. A., & Haynes, C. T. (1998). *Taking religion seriously across the curriculum*. Alexandri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Pumfrey, P. D., & Verman, G. K. (1993). *Cultural diversity and the curriculum volume 1: The foundation subjects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Read, G., Rudge, J., Teece, G., & Howarth, R. B. (1992). *The Westhill project RE 5 - 16: How do I teach RE?* (2nd ed.). England: Stanley Thornes (Publishers) Ltd.
- Scottish Consultation Council on the Curriculum, Higher Still Development Unit & Scottish Further Education Unit. (1997). *Higher still subject guide: Religious, moral and philosophical studies*. Dundee: Scottish Consultative Council on the Curriculum.
- Stiggins, R. (2004). New assessment beliefs for a new school mission. *Phi Delta Kappan*, 86(1), 22-27.
-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 *Religious education: A scheme of work for key stage 3*. London: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Vosniadou, S. (2001). *How children learn*. Retrieved March 8, 2006,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publications/EducationalPracticesSeriesPdf/prac07e.pdf>
- Walber, H. J., & Paik, S. J. (2000). *Effective education practices*. Retrieved March 8, 2006,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publications/EducationalPracticesSeriesPdf/prac03e.pdf>
- Watkins, C. (2005). *Classrooms as learning communities: What's in it for schools?* New York: Routledge.
- Wayne, B. J., Rick, St. G., & Gene, B. Jr. (1996). *Joining hands: A resourcebook on integrating experiential learning into the school curriculum*. Iowa: Kendall / Hunt Publishing Company.
- Whitaker, P. (1995). *Managing to learn: Aspects of reflective and experiential learning in schools*. London: Cassell.
- Wright, A. (2001). *Spiritual and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Falmer.
-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Curriculum Council: Syllabus and additional subject information (Year 11-12), Society & Environment-Beliefs and Values. Retrieved June 30, 2006, from

[http://www.curriculum.wa.edu.au/pages/syllabus\\_manuals/volumes/VIII\\_society/beliefs.htm](http://www.curriculum.wa.edu.au/pages/syllabus_manuals/volumes/VIII_society/beliefs.htm)

Jorgense D.L.著，王昭正譯（1999）《參與觀察法》，香港：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必修部分：倫理學

大衛·卡羅著，陳芳智譯（1999）《生死大事：如何幫助所愛的人走完人生旅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思慧、梁美儀（2000）《專業交叉點——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實行》，香港：青文書屋及水連天制作公司。

白禮達（2001）《實踐倫理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艾立勤（2005）《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編（2000）《熱窩——住屋權報告書》，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史文鴻（1993）《媒介與文化》，香港：次文化。

丘仁宗（1988）《生死之間：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香港：中華書局。

江大惠、郭文池、素絢（1997）《活在死亡前》，香港：突破出版社。

朱耀偉（2005）《愛恨地球村——透視全球化現象》，香港：天窗出版。

呂大樂（2006）〈有因必有果：足球商業化之內在矛盾〉胡志軒、曾仲堅、顏立地、黃培烽編《一人一球——一群社會學人的足球筆記》，頁 44-53，香港：Roundtable Enterprise Limited。

佛洛姆著，孟祥森譯（1993）《愛的藝術》，台北：志文出版社。

阮新邦（2002）〈強烈價值介入論〉黃瑞祺主編《現代性·後現代性·全球化》，頁 217-245，台北：左岸文化。

余達心（2000）《自由與承擔：文化危機與重建的思索》，香港：文藝出版社。

余達心、江丕盛等（1998）《複製人——祝福抑咒詛》，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基道出版社。

吳智勳（2002）《基本倫理神學》，香港：思維出版社。

李熾昌、葉敬德等著（2006）《跨越圍牆、接納差異，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基督徒的挑戰》，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及民生關注委員會。

吳羅瑜編（1978）《是非黑白》，香港：天道書樓。

金象達（2000）《生命倫理：由基因到安樂死的探討》，台北：見證月刊社。

香港基督徒學會、基恩之家、性權會、f'union（2006）《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基恩之家、性權會、f'union。

威廉貝奈特著，聶筱秋譯（1998）《道德羅盤》，香港：晨星出版社。

神思編輯委員會（2001）《神思》48期，香港：思維出版社。

馬國明編（2003）《不公平的規則——貿易、全球化與貧窮》，香港：樂施會。

崔少明（2000）《傳媒新世紀》，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梁美儀、張燦輝編（2005）《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浩文、陶黎寶華〈對香港應否全面禁止代母懷孕的道德探索〉陶黎寶華、邱仁宗主編（1997）《價值與社會》第一期，頁137-15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浩文、陶黎寶華、馮應謙〈從民意及倫理角度看香港應否全面禁止代母懷孕〉倪慧芳、劉之全、邱仁宗主編（2000）《21世紀生命倫理學難題》，頁246-261，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郭達年（2001）《十二爸爸》，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傅士德著，謝藹諭、盧林麗娜譯（1987）《基督徒看性》，香港：基道出版社。

葉蔭聰、施鵬翔（1999）《迪士尼不是樂園》，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裴元領（2002）〈全球化的欲望邏輯·兼論美國霸權的現實主意〉黃瑞祺主編《現代性·後現代性·全球化》，頁49-81，台北：左岸文化。

楊牧谷（1999）《做人真艱難（增修版）》，香港：更新資源出版社。

楊牧谷著，賴百樂（事件簿）、李玉霞（九面睇）改編（1998）《自殺少年事件簿／九面睇》，香港：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路易斯·波伊曼著，魏德驥等譯（1997）《解構死亡：死亡、自殺、安樂死和死刑的剖析》，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葉保強、陳志輝（1999）《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

趙永佳（2005）《全球化 Globalization》，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 劉述先（2001）《全球倫理與宗教對話》，台北：立緒出版社。
- 劉帝傑（1999）《突破科技文化的感染力》，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霍玉蓮（2000）《情難捨：從相依之道到相分之痛》，香港：突破出版社。
- 盧梭著，李平滙譯（1989）《愛彌兒》，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魏澤民編（2003）《全球倫理與宗教文化》，台北：世界宗教博物館。
- 羅拉·L·納舒著，張國棟譯（1999）《商場聖徒：商界信徒的掙扎與出路》，香港：基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 羅秉祥（1992）《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香港：宣道出版社。
- 羅秉祥（1993）《繁星與道德》，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羅秉祥（1994）《生死男女》，香港：突破出版社。
- 羅秉祥（1997）《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香港：基道出版社。
- 關啟文（2000）《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香港：宣道出版社。《中外醫學哲學》（季刊）。北京：中國圖書進口中心。
- Ackerman, P., & DuVall, J. 著，陳信宏譯（2003）《非暴力抗爭——一種更強大的力量》，台灣：究竟出版社。
- Bauman, Z. 著，張君玫譯（2001）《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Slevin, J. 著，王樂成、林祐聖、葉欣怡譯（2002）〈文化的傳遞與網際網路〉《網際網路與社會》，頁 63-112，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Slevin, J. 著，王樂成、林祐聖、葉欣怡譯（2002）〈網際網路與人類聯繫的形式〉《網際網路與社會》，頁 113-152，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Slevin, J. 著，王樂成、林祐聖、葉欣怡譯（2002）〈網際網路、自我與日常生活經驗〉《網際網路與社會》，頁 207-238，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Steven, P. 著，孫憶南譯（2006）《全球媒體時代：霸權與抵抗》，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Waters, M. 著，徐偉傑譯（2000）〈新世界失序：文化全球化〉《全球化 Globalization》，頁 195-250，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Almond, B., & Hill D. (Eds.). (1991). *Applied philosophy: Morals and metaphysics in contemporary debate*. London: Routledge.

- Baggini, J. (2002). *Making sense: Philosophy behind the headlin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P. K. (2001). *Globalization at what price? Economic change and daily life*. Cleveland: The Pilgrim Press.
- Cahn, S., & Peter M. (Eds.). (2002). *Ethics: History,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n, H. M. (2002). Euthanasia, individual choice and the family: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In H. T. Engelhardt, Jr. & L. M. Rasmussen (Eds.), *Bioethics and moral content: National traditions of health care morality* (pp. 165-190). Dordrecht,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Chan, H. M. (2004). Justice is to be financed before it is to be done: A Confucian approach to Hong Kong public health care reform. In R. Z. Qiu (Ed.), *Bioethics: Asian perspectives* (pp. 207-228). Dordrecht,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Chan, H. M. (2004). Sharing death and dying: Advance directives, autonomy and the family. *Bioethics*, 18(2), 87-103.
- Chan, H. M. (2004). Informed consent Hong Kong style: An instance of moderate familism.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9(2), 195-206.
- Chan, H. M., Cheung, G., & Yip, A. (2006). Selection criteria for recipients of scarce donor livers: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12(1), 40-46.
- Dyer, G. (1982). *Advertising as communication*. London: Methuen.
- Elliot, R. (Ed.). (1995).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UP.
- Frey, R.G., & Wellman C.H. (2003). *A companion to applied ethics*. Malden: Blackwell.
- Gula, R. (1999). *The good life: Where morality and spirituality converge*. New York: Paulist Press.
- Harris, J. (2003). *The value of life: An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 Hollenbach, D. (2002). *The common good and Christia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land, J. (1980). *Social analysis: Linking faith and justice*. Washington D.C.: Centre of Concern.
- Holland, S. (2003). *Bioethics: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udson, W. D. (1983).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 Kuhse, H., & Singer, P. (1998). *A companion to bioethics*. Oxford: Blackwell.
- Marquis, D. (2002). An argument that abortion is wrong.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83-93). Oxford: Blackwell.
- May, L., Collins-Chobanian, S., & Wong, K. (Eds.). (1998). *Applied ethics: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2nd ed.). N.J.: Prentice-Hall.
- McDonald, J. M. (1998). *Contemporary moral issues in a diverse society*.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Olen, J., & Barry, V. (1998). *Applying ethics: A text with reading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Rachels, J. (1993). *The elements of moral philosophy*. N.Y.: McGraw-Hill.
- Rachels, J. (1999). Active and passive euthanasia. In H. Kuhse, & P. Singer (Eds.), *Bioethics* (pp. 227-230). Oxford: Blackwell.
- Roddick, A. (2001). *Take it personally: How to make conscious choices to change the world*. California: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Shaw, W. H. (Ed.). (1993). *Social and personal ethic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Singer, P. (1993). *Practical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nger, P. (Ed.). (1997). *A companion to ethics*. Oxford: Blackwell.
- Sterba, J. P. (Ed.). (1994). *Morality in practice*. (4th ed.).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Tao, J. & Yan, H K. T. (Ed.). (2006) *Meaning of life*. Singapore: McGraw Hill Education.
- Thomson, J. J. (2002). A defence of abortion.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63-71). Oxford: Blackwell.
- Vardy, P., & Grosch, P. (1999). *The puzzle of ethics*. London: Fount.
- Veatch, R. M. (2003). *The basics of bioethics*. (2nd ed.). N.J.: Prentice Hall.
- White, T. I. (1988). *Right and wrong: A brief guide to understanding ethics*. N. J.: Prentice Hall.
- Wollstonecraft, M. (1989).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N.Y.: Prometheus Books.

## 選修部分：宗教傳統

### 單元一：佛教

- 方立天（1982）《魏晉南北朝佛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
- 方立天（2002）《中國佛教哲學要義（上、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中村元（2003）《從比較觀點看佛教》，台北：香光書鄉出版社。
- 平川彰（2002）《印度佛教史》，台灣：商周出版社。
- 印順導師（2000）《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
- 任繼愈（1981）《漢唐佛教思想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狄雍原著，霍韜晦譯（1983）《歐美佛學研究小史》，香港：佛教法住學會。
- 呂澂（1979）《印度佛學源流略講》，上海：人民出版社。
- 呂澂（1979）《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
- 陳兵（2003）《重讀釋迦牟尼》，台北：橡樹林文化。
- 陳鈞鴻（1984）《佛教哲學——一個歷史的分析》，香港：佛教法住學會。
- 張澄基（1993）《佛學今論（上、下）》，台北：慧炬出版社。
- 湯用彤（1982）《隋唐佛教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 趙樸初（1997）《佛教常識答問》，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 摩難陀法師（2004）《佛教徒信仰的是什麼》，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霍韜晦（1982）《佛教的現代智慧》，香港：佛教法住學會。
- 霍韜晦（1998）《佛學（上、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羅睺羅·化普樂 (Rahula, W.)（1997）《佛陀的啓示》，台灣：慧炬出版社。
- 羅蘭（1999）《釋迦牟尼》，台中：晨星出版社。
- 關大眠著，鄭柏銘譯（1998）《佛學》，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釋聖嚴（1980）《大乘佛教思想論》，台北：慧日講堂。
- 釋聖嚴（1980）《小乘佛教思想論》，台北：慧日講堂。

- Datta, D. M., Chattayee S. C. 著，李志夫譯（1974）《印度哲學導論》，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Armstrong, K. (2003). *Buddha*. London: Phoenix.
- Chatterjee, S. (1968). *An introduction to Indian philosophy*. Calcutta: University of Calcutta.
- Harvey, P. (1990).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m: teachings, hist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P. (2000).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ethics: foundations, values and issu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rriyanna, M. (1932). *Outlines of Indian philosophy*.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Hirriyanna, M. (1949). *Essentials of Indian philosophy*.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Jones, K. (2003). *The new social face of Buddhism*.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 Kalupahana, D. J. (1995). *Ethics in early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King, S. B. (2005). *Being benevolence: The social ethics of engaged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Queen, C. S. (2000). *Engaged Buddhism in the West*.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 Queen, C., Prebish, C. & Keown, D.(ed.) (2003). *Action Dharma: New studies in engaged Buddhism*.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Rahula, W. (1990). *What the Buddha taught*. London: Wisdom Publication.
- Sharpe, C. (1976). *A critical survey of Indian philosoph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Thich, N. H. (1997). *Our appointment with life: the Buddha's teaching on living in the present*. New Delhi: Full circle.
- Thich, N. H. (1997). *Transformation & healing: the sutra on the four establishments of mindfulness*. New Delhi: Full Circle.
- Thich, N. H. (2000). *Interbeing: fourteen guidelines for engaged Buddhism*. New Delhi: Full Circle.
- Thich, N. H. (2002). *No death, no fear: comforting wisdom for life*. New York: Riverhead Books.

## 單元二：基督宗教

巴克來著，文國偉譯（1998）《每日研經叢書——馬可福音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巴克來著，馬鴻述譯（1996）《每日研經叢書——使徒行傳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示編輯委員會（1988）《基督》，香港：示編輯委員會。

示編輯委員會（2003）《救恩史——從耶穌到亞巴郎》，香港：示編輯委員會。

王國顯（1977）《建立基督的身體》，香港：宣道出版社。

沙邦傑著，陳芳怡譯（1999）《舊約導覽》，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李思敬（1997）《恩怨情仇論舊約》，香港：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吳慧儀（1996）《談情說理話新約》，香港：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若望保祿二世著，Matthew E 編，中國主教團秘書處／高志仁譯（1996）《教宗的智慧》，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周天和（1984）《山上寶訓的研究》，香港：道聲出版社。

周天和（1998）《新約研究指南》，香港：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

莫子奮（1982）《基督徒的社會觀》，香港：天梯出版社。

高夏芳（2004）《新約聖經入門》，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徐錦堯（1995）《新答客問：答覆基督教朋友的質疑》，香港：公教教研中心。

陳終道（1981）《寶訓精義》，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陳終道（1982）《耶穌基督的神蹟》，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陳惠榮編（1995）《證主聖經百科全書（1-3）》，香港：福音證主協會。

黃根春（2001）《四福音真貌》，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馮國泰著，李保羅譯（1986）《使徒行傳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黃錫木編（1995）《四福音合參》，香港：基道出版社。

楊牧谷（1999）《亂世豐筵：耶穌基督的邀約》，香港：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著，方克仁譯（1988）《基督生平中的關鍵時機》，加州：美國活泉出版社。

滕慕理（1985）《新約背景》，香港：種籽出版社。

- 劉賽眉、王敬弘 (2004) 《聖經十講》，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薛利著，鍾越娜譯 (1986) 《教會是甚麼》，加州：美國活泉出版社。
- Catholic Church (2001) 《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 Banks, R. (1994). *Paul's idea of community*.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 Barclay, W. (1978). *The men, the meaning, the message of the New Testament book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 Barclay, W. (1960). *The mind of Jesus*. London: SCM.
- Beasley-Murray, G. R. (1986). *Jesus and the kingdom of God*. Michigan: Eerdmans.
- Bruce, F. F. (1988). *Commentaries on the New Testament – the Book of Acts*. Michigan: Eerdmans.
- Cranfield, C. E. B. (Ed.). (1972).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lison, H. L. (1969). *The message of the Old Testament*. Exeter: Paternoster.
- Fuller, R. E. (Ed.). (1969). *A new catholic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 London: Nelson.
- Harrington, W. et al. (1979). *New Testament message*. Dublin: Veritas Publication.
- Hendrickx, H. (1984). *The passion narratives*.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 Hendrickx, H. (1984).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 Jenson, I. L. (1972). *Mark: A self-study guide*. Chicago: Moody Press.
- Jenson, I. L. (1990). *Acts: A self-study guide*. Chicago: Moody Press.
- Longnecker, R. (1971). *The ministry and message of Paul*. Michigan: Zondervan.
- Miller, J. W. (1987). *Meet the prophets*. N.Y.: Paulist Press.
- Rad, G. V. (1965). *The message of the prophets*. London: SCM.
- Stuhlmüller, C. et al. (1981). *Old Testament message*. Wilmington: Glazier.
- Tasker, R. V. G. (1961).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Tyndale bible commentaries)*. Michigan: Eerdmans.
- Zannoni, A. E. (1996). *Jesus of the Gospels: Teacher, storyteller, friend, Messiah*. Cincinnati: St. Anthony Messenger Press.



## 學生參考資料

### 必修部分：倫理學

- 朱耀偉（2005）《愛恨地球村——透視全球化現象》，香港：天窗出版。
- 江大惠、郭文池、素絢(1997)，《活在死亡前》，香港：突破出版社。
- 艾立勤（2001）《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 艾因霍恩(Stefan Einhorn) (2008)，《做好人會成功》，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吳美玲、何德賢、徐國偉、陳惠芳、鄧文嫦（2003）《把地圖攤開》，香港：突破出版社。
- 呂大樂（2006）〈有因必有果：足球商業化之內在矛盾〉胡志軒、曾仲堅、顏立地、黃培烽編《一人一球——一群社會學人的足球筆記》，頁 44-53，香港：Roundtable Enterprise Limited。
- 徐錦堯（1992）《家庭·民主·信仰：家庭民主教育與信仰傳遞》，香港：公教教研中心。
- 馬國明編（2003）《不公平的規則——貿易、全球化與貧窮》，香港：樂施會。
- 張圭陽（2006）《傳媒風——傳媒的價值與運作》，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許平和（2005）《婚前守貞或婚前性行為？》，台灣：上智出版社。
- 許煜、劉細良（2005）〈互聯網上的列車〉《勇敢新世界——互聯網罪與罰》，頁 54-61，香港：CUP 出版社。
- 許煜、劉細良（2005）〈沒有版權的世界〉《勇敢新世界——互聯網罪與罰》，頁 102-111，香港：CUP 出版社。
- 許煜、劉細良（2005）〈物假情真——虛擬時代戀物癖〉《勇敢新世界——互聯網罪與罰》，頁 71-76，香港：CUP 出版社。
- 陳特（1994）《倫理學釋論》，台北：東大出版社。
- 斌仔(2007)，《我要安樂死》，香港：三聯書店。
- 馮志康（2003）《貧窮旅程的光影情書》，香港：突破出版社。
- 賈詩勒著，李永明譯（1996）《基督教倫理學》，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瑪麗·貝絲·波納西著，陳芝音譯（2005）《真愛 Q&A》，台灣：光啟文化事業。

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 (2011), 樂為良譯,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臺北：雅言文化。

羅秉祥 (1992) 《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 香港：宣道出版社。

羅秉祥 (1993) 《繁星與道德》, 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羅秉祥 (1994) 《生死男女》, 香港：突破出版社。

羅秉祥 (1997) 《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 香港：基道出版社。

蘇穎智 (1999) 《跨世紀倫理地圖》, 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

Steven, P.著, 孫憶南譯 (2006) 《全球媒體時代：霸權與抵抗》, 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Baggini, J. (2002). *Making sense: Philosophy behind the headlin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ice, P. (1999). *Active resources for Christianity 1 (the Christian Church, Christian festivals, ultimate questions, moral issue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Jenkins, J. (1992). *Contemporary moral issues (examining religion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Roddick, A. (2001). *Take it personally: How to make conscious choices to change the world*. California: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Tao, J. & Yan, H K. T. (Ed.). (2006) *Meaning of life*. Singapore: McGraw Hill Education.

Teichman, J. (1996). *Social ethics: A student's guide*. Oxford: Blackwell.

Windsor, G., & Huges, J. (1991). *Christian life, personal and social issues (exploring Christianity)*.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 <http://www.amnesty.org>

樂施會 無窮校園 <http://www.oxfam.org.hk>

## 選修部分：宗教傳統

### 單元一：佛教

一行禪師（1999）《故道白雲》，香港：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

一行禪師（2003）《你可以不生氣》，台北：橡樹林文化。

了參法師譯（2001）《真理的語言（南傳法句經）》，台北：水星文化。

方立天（1998）《中國佛教與傳統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任繼愈編（1982）《中國佛教史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印順法師（1993）《成佛之道（增注本）》，台北：正聞出版社。

朱瑞玟（2004）《佛說成語故事——佛經智慧 500》，台北：實學社出版有限公司。

佛教天地網 <http://www.ebud.net>

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http://ccbs.ntu.edu.tw/BDLM/front.htm>

那爛陀長老（1999）《佛陀與佛法》，高雄：佛陀教育中心。

林許文二、陳師蘭（2000）《印度聖境旅人書》，台北：商智文化。

星雲大師（2002）《十大弟子傳》，台北：佛光出版社。

淨因法師（2002）《五戒的現代意義》，香港：東蓮覺苑。

楊曾文（1999）《中國佛教基礎知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聖嚴法師（1988）《正信的佛教》，台北：法鼓文化出版社。

聖嚴法師（1993）《聖者的故事》，台北：法鼓文化出版社。

潘宗光(2004)，《佛教與人生》，香港：中華書局。

蔡志忠（2000）《智慧的語言：法句經》，香港：博益出版社。

顏素慧編（2002）《釋迦牟尼小百科》，台北：橡樹林。

羅睺羅·化普樂 (Rahula, W.)（1997）《佛陀的啓示》，台灣：慧炬出版社。

證嚴法師（1996）《證嚴法師說故事》，台北：平安文化。

覺光長老（2001）《現代佛學基礎（修訂版）》，香港：香海正覺蓮社。

## 單元二：基督宗教

- 示編輯委員會（1988）《基督》，香港：示編輯委員會。
- 白朗（2001）《101 聖經問題與回應》，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 示編輯委員會（2003）《救恩史——從耶穌到亞巴郎》，香港：示編輯委員會。
- 李思敬（1997）《恩怨情仇論舊約》，香港：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 吳慧儀（1996）《談情說理話新約》，香港：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 周天和（1984）《山上寶訓的研究》，香港：道聲出版社。
- 徐錦堯（1995）《新答客問：答覆基督教朋友的質疑》，香港：公教教研中心。
- 高夏芳（2004）《新約聖經入門》，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陳終道（1981）《寶訓精義》，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劉賽眉、王敬弘（2004）《聖經十講》，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禰浩榮(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香港：天道書樓出版社。
- Theissen, G. 著，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譯（1989）《加里肋亞人的影子》，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 Barclay, W. (1975). *The daily study bible - the gospels of Matthew, Mark, Luke & Act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 Grice, P. (2001). *Active resources for Christianity 2 (Jesus Christ, Christian belief and practice, key Christian concept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 Jenkins, J. (1989). *Christianity (examining religion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 Theissen, G. (1987). *The shadow of the Galilean: 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in narrative form*. (J. Bowden, Trans.). London: SCM Press.

課程發展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倫理與宗教委員會（高中）委員名錄  
〈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止〉

|       |       |                                 |
|-------|-------|---------------------------------|
| 主席：   | 胡維頌先生 | （至 2010 年 12 月止）                |
|       | 嚴志成先生 | （從 2010 年 12 月起）                |
| 委員：   | 何志賢先生 | （從 2009 年 3 月起）                 |
|       | 吳亦文女士 | （至 2009 年 3 月止）                 |
|       | 吳有能博士 | （從 2009 年 3 月起至<br>2013 年 8 月止） |
|       | 范可欣女士 | （從 2009 年 3 月起至<br>2013 年 8 月止） |
|       | 林耀榮先生 | （至 2013 年 8 月止）                 |
|       | 梁翠茵女士 | （從 2009 年 3 月起至<br>2013 年 8 月止） |
|       | 郭明英修女 | （從 2009 年 3 月起）                 |
|       | 陳素韻女士 | （至 2009 年 3 月止）                 |
|       | 陳慎慶博士 |                                 |
|       | 葉昌敏先生 | （至 2009 年 3 月止）                 |
|       | 黃根春博士 | （至 2013 年 8 月止）                 |
|       | 廖明活博士 | （至 2009 年 3 月止）                 |
|       | 劉曼華女士 | （從 2009 年 3 月起至<br>2013 年 8 月止） |
|       | 劉雅詩女士 | （至 2009 年 3 月止）                 |
|       | 駱惠玲女士 | （至 2013 年 8 月止）                 |
|       | 龔立人博士 |                                 |
| 增補委員： | 黃金蓮修女 | （至 2009 年 3 月止）                 |

藍黃珍妮牧師 (至 2009 年 3 月止)

覺光法師 (至 2013 年 8 月止)

當然委員： 梁一心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賴靈恩博士 (教育局) (從 2014 年 12 月起)

胡俊傑先生 (教育局) (從 2012 年 8 月起  
至 2014 年 12 月止)

雷武鐸先生 (教育局) (從 2006 年 9 月起  
至 2012 年 8 月止)

黃浩潮先生 (教育局) (至 2006 年 8 月止)

秘書： 葉昌敏先生 (教育局) (從 2014 年 9 月起)

何慧嫻女士 (教育局) (從 2013 年 7 月起  
至 2014 年 8 月止)

植洪麗婷女士 (教育局) (至 2013 年 7 月止)

課程發展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倫理與宗教委員會（高中）轄下工作小組（宗教傳統：佛學）  
委員名錄

委員：                    林耀榮先生  
                             廖明活博士  
                             劉雅詩女士  
                             蔡啟光先生  
                             駱惠玲女士  
                             釋慧榮法師

秘書：                    植洪麗婷女士

課程發展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倫理與宗教委員會（高中）轄下工作小組（宗教傳統：基督宗教）  
委員名錄

委員：                    王慧儀女士  
                              何燕雯女士  
                              胡維頌先生  
                              梁一心先生  
                              黃根春博士  
                              葉昌敏先生

秘書：                    植洪麗婷女士



課程發展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倫理與宗教委員會（高中）轄下工作小組（倫理學）  
委員名錄

委員：

吳亦文女士

林耀榮先生

梁一心先生

陳素韻女士

陳慎慶博士

葉昌敏先生

劉雅詩女士

駱惠玲女士

龔立人博士

秘書：

植洪麗婷女士

#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倫理與宗教委員會委員名錄

(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主席： 嚴志成先生

委員： 何志賢先生  
李文信先生  
張豐先生  
郭明英修女  
陳仲婷女士  
陳慎慶博士  
陳龍斌教授  
麥嘉偉先生  
龍精亮博士  
釋法忍法師  
龔立人教授

當然委員： 胡俊傑先生 (教育局) (至 2014 年 12 月)  
賴靈恩博士 (教育局) (從 2014 年 12 月起)  
梁一心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祕書： 何慧嫻女士 (教育局) (至 2014 年 8 月)  
葉昌敏先生 (教育局) (從 2014 年 9 月起)

課程發展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倫理與宗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校本評核）  
委員名錄

（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止）

委員：                   張豐先生  
  
                              麥嘉偉先生  
  
                              郭明英修女  
  
                              梁一心先生（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                   何慧嫻女士（教育局）  
  
                              陳潔玲女士（教育局）

#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倫理與宗教委員會委員名錄

(自 2015 年 9 月起)

主席： 李文信先生

委員： 張春儀女士  
張豐副校長  
陳詩韻女士  
陳仲婷女士  
陳龍斌教授  
麥嘉偉先生  
龍精亮博士  
釋法忍法師  
譚翼輝博士  
譚潤明校長

當然委員： 賴靈恩博士 (教育局)  
梁一心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祕書： 葉昌敏先生 (教育局)